

中國合作

我對於合作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意見

伍玉璋

合作教育論文四篇

劉清揚 吳則康
謝金榮 謝和仁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谷正綱

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

孔祥熙

一個縣長對於合作事業的態度

王竟成

我們需要文化食糧

張望雲

工作實錄

合作消息

問題解答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徵求社員增募基金通啓

吾國合作事業，近十年來社數激增，業務發達，在國民經濟體系中，已奠立永恆不拔之始基；而服務合作界者，則深感工作愈進展，所需用之經費方法愈艱複。事業愈推廣，所要求之指導理論，愈益深切；而環顧海內關於合作理論與方法既鮮專書闡述，復乏刊物介紹，至於相互研討，以謀進修之組織，更所罕見。全國主辦合作行政者以千計，担任指導或輔導工作者以萬計，各級合作社從業員以數十萬計，而身受合作制度實惠之社員爲數更夥；乃皆苦於聞見貧弱，觀摩乏術，無請益之場所，無可讀之書物，智能日耗，心神益萎。蓋合作事業前進，而合作文化則落後矣！夫果文化落後，焉有事業可以真進之理？其結果必至名存實亡，貌似神失，有合作之稱謂，而無民生主義之精神。本社同仁竊爲此懼，鑒于時代需求，乃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之創立。

本社自二十八年成立後，各項業務略具規模，關於合作書刊之採運譯輯，除出版定期中國合作月刊外，並曾編印 總裁合作言論集，比較合作社法，利用合作總論，新社會經濟學，經濟落後國家合作事業，章元善合作文存等書；已鑄稿待印者，尚有外國合作學者專家中國合作言論集，黨國名人合作言論集，暨合作實務叢刊等書。祇以戰時物價高漲，印工材料郵寄諸感困難，本社同仁雖抱有信心，不避艱阻，期在抗戰緊張之中，仍能推進社務，求有裨於合作文化之發揚，惟終以人力基金有限，未能使全部計劃逐一實現，殊引爲憾！

乃者推行合作，既經中央列作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之一，縣各級合作組織，隨新縣制之普遍實施，亦已逐次成立。而在戰時各地調節消費，增加生產，乃至在戰區對敵偽經濟作戰，悉曾採用合作制度，表現功效。合作之適於實用，全國人士認識已深，利用漸廣；而亟待研討之問題，亦遂隨事業之進展與時增多。例如行政監督與指導工作應如何加強？合作教育應如何普及？社務業務應如何及時改進？再合作之聯合事業，應如何逐級促成？合作金體系統應如何合理建立？乃至在我國特有之合作理論，與夫合作信條暨合作人生觀應如何闡揚光大？俾能與主義國策融合無間；凡此皆合作界迫切之需求，亦即本社任務所在，期有以副望萬一者也。本社乃合作界公共之結合，重在集中人力財力在文化上爲合作界同人服務。茲有鑒於時代進展，任務加重，爲擴大社務，增進出版事業起見，經理事會議決特於本年秋後，徵求新社員；并增募基金，俾厚基礎而應需要。附奉徵求社員及增募基金辦法一份，尙乞海內同志，奮袂共起，推倡合作事業之盛心，以扶植合作文化自任，踴躍參加俾成勝舉。嚶鳴求友。

德 音
吟 候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文羣等敬啓

本 期 目 錄

社 評

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
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文 俠 成 羣

論 著

我對於合作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意見
論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教育與發展合作事業的重心
小學合作教育的重要及其目標
合作的教育制度

伍 玉 璋
萬 鍾 慶
張 則 堯
劉 雋 杰
曹 和 仁

特 載

特 載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

谷 正 綱
孔 祥 熙

工 業 實 錄

河南省最近一年的工作簡報
江西省的重要工作四類

豫 合 管 處
熊 在 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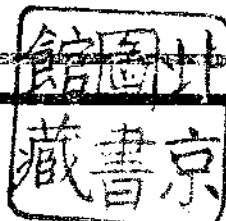
讀 者 園 地

一個縣長對合作事的態度
我們需要文化食糧

王 竟 成
張 堃 雲

合 作 消 息

(一)各地熱烈慶祝合作節 (二)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嚴加取締 (三)農行奉令辦理鄉鎮造產放款 (四)南康合作實驗區舉行討論會 (五)東南供銷處組設計委會 (六)江西各縣編行合作通訊 (七)浙江雲和成立農田水利合作社 (八)閩歸僑熱心合作籌辦生產合作社 (九)湖北合作事業現已普遍發展





社評

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

文 羣

從中國合作事業的發展過程及其現況看來，確有若干問題值得提出來加以檢討以謀改進；但筆者以為某些問題多屬於枝葉的，倒很有人能夠注意，反之，關於合作制度最為重要的「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却常常被人們所忽視！——這於中國合作事業前途的成敗確有着決定性的關係。

我們要推行合作制度，其唯一的目的在實現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希望全體國民在經濟生活上得着平等的地位；因此，我們中國的合作，不同於帝國主義者在殖民地所推行的「爲吃蛋而養雞」性質的合作，就是與歐美列強在其本國所推行的「補偏救弊」性質的合作，也大相逕庭。所以，在中國推行合作事業，應該適應此時此地的需要，把握着中國合作運動的特質；換言之，就是應該特別注意到發揮「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

所謂「合作性能」，我可以在這裏作一個概括的說明——
合作制度是人的結合，而非資本的結合；是經濟自治的組織，而非競爭牟利的組織；是自由、平等、民主的團體，而非強制、榨取、獨裁的團體。所以我們運用合作制度，可以使大多數國民——名依其經濟上的關係，分別加入各種合作事業爲其主人翁，則各種事業的主權，不致集中於少數資本家手裏；然後事業發展所應得的利益，才能均沾於多數國民身上。

現在一般經營事業的辦法，祇有兩種資本的人；才有資格加入各種經濟事業做主人翁；但有資本的人在國民中祇屬少數，自然經濟事業也祇讓少數人佔去了。然而我們若採用合作制度的辦法，就可以使凡是具有勞力的、有技能的、有土地的、有原料的、或是有工具的——祇要足每一種經濟事業所需要的人們，都可以自由加入來作主人翁。譬如：農業合作，凡是個農、僱農及其他與農業生產有關係的人，皆可參加爲社員，就都是農業的主人翁；譬如：工業合作，凡是技師、工人及原料成工具所有者，皆可參加爲社員，就都是工業的主人翁；譬如：商業合作，顧客就是店主，有多

少顧客，就有多少社員，大家都是這個商業的主人翁，又譬如：金融合作，做往來的主顧，即是金融事業的老闆，有多少主顧，便有多少社員，大家都是這個金融事業的主人翁；三種辦法，可以使人人有絕對平等的原則下，自由參加各種經濟事業而爲其主人翁，可以逐漸消滅少數擁有資本者的壟斷與獨佔。

各種經濟事業的主人翁既爲大多數國民，則各種經濟事業的利益，自可爲大多數國民所享受。依據合作制度的原則，合作事業所獲得的利益，是以各個社員合作的成份爲分配標準。譬如：農業或工業，如果用合作制度，將來所獲利益，無論是僱農佃戶以及技師工人或是原料工具所有者，都可依照各自合作的成份享受應得的利益。又譬如：商業或金融業，如果用合作制度，無論是買賣的顧客，或是借款存款的顧客，都可依照各自合作的成份享受應得的利益的。

如上所述，合作制度可以使人人有經濟事業中，以自由之意志，實行平等的民主的結合，並依照各自合作的成份而共同分享其利益——這就是我所說的：「合作的性能」。

至所謂「扶抑作用」，就是正常合作組織應發揮其「合作性能」的必然的放果。

本來，一切法律，政治，乃至道德都包含着若干「扶抑作用」：要扶助弱者，抑制強者，以求其平。我們民生主義的革命運動，如國父遺教所昭示：「是用來對大富人打不平的」，「是對於貧富不平的……要人人都能夠做事，人人都有飯吃。」——這是民生主義革命的扶抑作用。

民生主義的革命，一方面是反資本主義的，同時又不主張利用階級鬥爭以達成社會經濟的變革，那麼，自應以「扶抑作用」代替鬥爭；而推行合作組織，正可以漸進的方法完成這個任務。因爲合作組織是以人

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徐 俠 成

爲紀念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而作

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之降臨，適當第二屆「聯合國日」之後十天，與「七七」六週年紀念之前四天，我們處此時節，對於同盟國之勝利在望，與中華民族之復興可期，固應歡欣鼓舞；但對戰後人類生活應如何改進？世界秩序應如何重建？我們素以改造社會促進人類文明維護世界永久和平爲職志之合作者，却又不能不知道我們的責任愈加重大，而應愈加努力！

在戰爭中，人們都寄希望於將來，祈求戰後的世界能夠給以安寧和幸福。並因世界已經受過了兩次大戰的教訓，大家都飽嘗了戰爭的悲慘滋味，不願戰爭的悲劇重演，於是皆欲使這一次戰爭成爲世界的最後一戰，使世界經過一戰之後，即可獲得永久的和平。這一個世界永久和平的理想，現在已經不是空談玄想而已，自一九四一年「八一四」的羅斯福演說之後，中美英蘇及其他同盟各國的朝野人士，對於這一個戰後世界永久和平的建立問題，都已展開了熱烈的討論，大家並互相提供許多具體辦法，爲實現這一個崇高的理想而奮鬥。

但是，要建立一種至善的世界新體制，實現永久和平之理想，也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們試一回溯上次大戰的歷史：當一九一八年大戰告終之日，全世界的人士，無不感到戰爭的可怕和可恨，也未嘗不希望產生一個世界和平的新體制，以保障人類的永久文明；可是他們雖然有此願望，事實上除美總統威爾遜提出了十四點和平原則外，絕少有人注意到樹立永久和平的具體方案，在巴黎和會中的列強代表，大都站在本國的立場，爭取本國的私利，毫不顧及弱小民族的權益，並互爭秘密條款所載特權的實現，殖民地的分割，賠款的分配，以及軍備的優劣等等，不僅對戰敗的德奧諸國的懲罰未免太甚，即對協約方面的弱小民族與國家的願望和權益，亦未予以充分的考慮，對於威爾遜氏的遠大主張，皆存敷衍的態度，結果是千萬人的鮮血成爲白流，千萬兆的金錢成爲白費，大戰的唯一收穫，祇是埋藏二次大戰禍根的一張「凡爾賽條約」，和一個違反平等原則的「國際聯盟」。所以一九一四——一九一八的血跡未乾，第二次大戰又重新爆發，且較上次戰爭的規模更大，破壞更烈，流血更多，耗費更鉅，情狀更慘！人類所受的歷史教訓，恐怕也要以此爲最悲痛！倘在這次大戰之後，還不能懲前毖後，澈底覺悟，共謀根絕戰爭的泉源，以奠立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則戰爭循環不止，世界永不安寧，子孫後患無窮，人類文明殆將毀滅！瞻念前途，何堪設想！

爲其位的自由、平等，民主的經濟自治結合，已如上述。我們運用合作組織，可以提倡集體經營，利用機械大量生產，發展民間實業，實現社會財富，領導人民在私經濟生活上得着平等的地位，而後階級鬥爭自可消弭於無形。

因此，我們可以確認：合作方式的組織，是民主主義。國家應採用的正統經濟組織；合作制度的正確運用，可以高度發揮「合作性能」，以達成民生革命制扶抑作用；即扶弱抑強，扶貧抑富，扶多數抑少數。譬如——

在農業方面，運用生產合作制度，可以：扶佃，抑業；扶自耕農，抑地主；扶助貧農，抑制富農。

在工業方面，運用生產合作制度，可以：扶勞，抑資；扶助自產自製的生產者，抑制利用他人勞力或原料以牟利者。

在商業方面，運用運銷或消費暨供給合作制度，可以：扶助生產者，抑制勒價收買者；扶助消費者，抑制抬價居奇者；扶助生產者或消費者自營商業，抑制居間商人。

在金融業方面，運用信用合作或合作金庫制度，可以：扶助資金需要者，抑制高利貸；扶助生產資金的進展，抑制商業資本的作祟。

總之：運用合作制度，可以要求達到：扶助經濟上的弱者，抑制經濟上的強者；扶助被剝削者，抑制剝削他人者；扶助多數善良民衆，抑制少數強豪奸猾——這就是以一扶抑作用，代替「階級鬥爭」，以逐漸實現社會均富，使國內無階級化，全民精誠團結，咸以「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精神，協力合作以謀實現民生主義的經

不過，我們要知道：戰爭是為的，決沒有不可使其絕跡的理由；和平也是為的，苟全人類能以全力維護，當更不難有實現的可能。我們這一代的人，既幸而得以生逢其時，歷史的任務落到我們的肩上了，這是一種難得的機遇，要促進世界文化，維護國際正義，為子孫開萬世之太平，為人類謀無窮之福祉，此正其時。倘不能達成我們所應負的歷史任務，仍任這次戰後再蹈「巴黎和會」的覆轍，則上無以對祖先，下亦有愧於後世！不為功首，即成罪魁；成敗得失，在此一舉。這是我們當前全世界每一個人當知自警的一點。

同時，我們更要知道：當此人類深受戰爭痛苦的時期，其為人類公敵之軸心國家諸強盜，因印人們厭惡戰爭已達極點，亦以所謂「和平」、「共榮」，及「新秩序」一類的花言巧語欺騙世人。但彼之所謂「和平」，不過是使侵略的國家民族，皆屈膝於其屠刀之下，不起反抗；彼之所謂「共榮」，不過是使幾個強暴的國家民族獨樂，其餘的國家民族皆失其獨立自由，一切物產都歸其予取予求，觀聽利用，而無法求自身的發展；彼之所謂「新秩序」，不過是為要以少數強暴的國家民族為統治階級，奴役其他國家民族人民，而施行政治，經濟，文化的手段，建立一種新的國際體制，使被奴役的國家民族人民，於其壓迫之下，永遠埋葬在暗無天日，地獄裏，過着非人的生活，沒有享受世界文明進步和科學成果所能供給之生活水準的希望。而我們所要求實現的世界永久和平，却與彼之企圖大異其趣。我們的目的，乃是：要使戰後世界，一切以少數國家民族侵略或壓迫其他國家民族的行為，不復存在；任何一個國家民族，既無戰勝戰敗之別，亦無大小強弱之分，皆可立於平等的地位，得而獨立自由以共存，而共享其繁榮康樂之福。不獨使大規模的戰爭，永久不再有發生的可能，即使是浪費精力與時間的局部衝突，亦當使之永久根絕。從此以後：人類祇知互助，沒有鬥爭；祇知親愛，沒有仇恨；祇知集中智力體力，運用科學方法，加緊征服自然，增加人類福利，豐富人類生活，不會再開倒車，阻礙世界文明的發展，以致自毀人間之「盛世」和「樂園」。

至於樹立世界永久和平消弭戰爭之道，在中美英法及其他同盟各國的朝野人士，雖已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並且這些意見都不是空談玄想，而是人類經過兩次大屠殺後所獲得的真理。不過照一般人的說法，都不外為：要改訂國聯，重建集體安全制度，妥善的分劃疆土並處理殖民地問題，保障各國領土主權的完整與獨立，合理的分配世界資源，廢棄一切含有國際侵略性的主義與狹隘思想，使各國文化交流，化除種族的偏見等等；依作者的管見所及，則尚以為必須注意人類互鬥與國際衝突的基本因素，分別戰後世界各種問題的輕重本末，從根本上消滅一切戰爭可能性的因素，以改造戰後的世局，然後世界和平才有永不可拔的堅實基礎。

事實告訴我們：自十九世紀下半葉以來，國與國間的衝突，沒有不是基於經濟的因素而起。譬如日俄之戰，不外由於兩國之欲得東三省及其資源；第一次世界大戰，不外由於德國之欲為世界第一強國，以求增加領土，並控制國際貿易；這次大戰，亦不外由於日寇之欲佔有中國的人力物資，從此

濟建設。

目前雖是抗戰建國兼程並進的飛躍時代，仍不免有一部分短視的人們，願意我們的國民經濟走上資本主義的路線，助長階級分化，以便煽動鬥爭，掀起社會革命。這是一種頑固的偏見，我們應該用自動來把這種思想的根源澈底肅清。這行動就是要針對着現時中國社會經濟組織的病態，加以合理的治療，治療的方法，即是正確地運用合作制度，並力謀高層發揮「合作性與扶抑作用」。

我們應該深切反省：我們推行中國合作事業，已有十餘年的歷史，全國社會的數量已逾十萬以上；這其間究竟有若干合作社曾正確地發揮了「合作性與扶抑作用」？而其所發揮的「合作性與扶抑作用」又達到了什麼程度？我們若能虛心地檢討與坦白地自承，恐怕不能否認這種合乎理想的合作社還極數很少，而其發揮「合作性與扶抑作用」的程度又很微弱的吧！

筆者懇切希望各地倡導合作事業的同志們，大家切實檢討：我們目前所發展的合作事業，是否適合國民和國家的需要？是否符合民生主義革命的原則？是否達到了高度的「合作性與扶抑作用」？如果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那大家就應該痛自懺悔，力行改革，切不可讓我們的合作事業繼續走向錯誤的路上去！

筆者對於中國合作事業有着續大的期望，同時又看到目前中國合作事業有走上歧途的傾向，故不辭詞費，特以「合作性與扶抑作用」為題加以闡述；惟以限於篇幅，於此僅為發凡，容有時間當再論之。

稱霸東亞，併太平洋的物質而囊括之，和德國之欲征服歐洲各國，使一切民族皆爲德意志民。而服役，一切國家皆爲德意志國家而生產。至於政治的或其他的因素，皆不外爲經濟因素的附屬物而已。所以國際間的一切問題，莫如經濟問題的重要。現階段世界各國，在經濟上日益擴張的依存性及生產技術與運輸機構的發展，皆提供了成立一種普遍的世界經濟組織的可能性，國與國之間，經濟「布洛克」的衝突，在戰後必然代以有計劃的國際經濟合作。「羅邱宣言」所提的八項原則，就有四項論到經濟問題，其目的亦不外乎第五項所言：「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社會安全。」從這種種方面，我們已經認識：要重建戰後世界的新秩序，必須着重於世界經濟的改造，惟有使國際經濟問題得到合理的解決，其他一切國際問題，乃可應刃而解；惟有建立合理化的國際經濟合作制度，世界和平的基礎，乃可永久鞏固。

要談到國際經濟合作的問題，照一般人的見解，無不說是要謀世界資源分配，國際投資，國際貿易政策，國際勞工政策，國際貨幣和金融政策，以及國際生產的分工合作等問題的解決；若依作者的管見所及，則以爲這些問題固屬重要，但欲實行國際經濟合作，尚須各國自身皆有經濟合作的制度爲其基礎，然後才不致失於空談。因爲國際戰爭的發生，實其因於國際經濟問題的促使；國際經濟問題的發生，又其因於帝國主義者的慾望；而帝國主義者的形成，更爲資本主義發達的必然結果。所以戰後各國，對其自身的經濟制度，皆應詳加檢討，倘其國內經濟制度，還是資本主義的，即應重行改造，而代之以由人們立於平等互助原則上所建立的合作經濟制度，然後：帝國主義乃可真正推翻，國際經濟問題乃可合理解決，國際戰爭乃可根本絕跡，世界永久和平乃有確實的保障。況且樹立世界永久和平的目的，固在求世界大戰的悲劇，永不再有重演的一日；即對人類生活的水準，亦當注意提高，使其皆能立於經濟平等的地位，永久共享安樂康寧的福祉。倘不能使人類生活的水準提高，不能使各國大多數人民獲得優裕的生活，世界和平也難維持永久。在現社會中，世界大多數人，皆輾轉於貧困壓制之下，樂於於身苦，究年不免於死亡，社會的安寧與進步，根本就無從實現。遠在二十年前，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就向世人說：「想造成一個完完全全的新世界，一定要用三民主義來做建設這個

新世界的工具，大概的講，就是要把民有，民治，民享三個原則一齊實現，人民的生計權利才有真正的自由平等，才能夠免去資本家的壓制，才能夠享受永久的幸福。」並預言：「如果達到了民有民治的目的，不管民享的問題，二三十年後，必定再有一種痛苦發生。」（民國十年十二月七日對桂林各團體講演）果然，不出三十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又重新爆發。所以我們經過了這一次的歷史教訓，就決不能再不注意民享問題。要注意民享問題，也就必須使人類在各自的生存地區，把合作的經濟制度，自行普遍的建立起來。

遠在一百年前，我們先知先覺的合作者，早已預料在產業革命後，如不從經濟上消弭侵略的根源，則人類必因個人主義的發展，要遭受自相殘殺的悲慘命運，於是創立合作學說，啓示人們發揚合作互助精神，樹立合作經濟制度。可是因爲合作學說的傳播，與合作制度的推行，必須喚醒全世界人類自覺自動，乃能收獲實效；而世界人類的覺醒程度，又殊遲緩，在沒有深受血的教訓以前，皆存遲疑觀望的態度，以故世界合作運動的歷史，雖逾百年之久，時至今日，還沒有具備消弭戰爭的力量。現在世界人類既經受到兩次大戰的慘痛教訓，深切明瞭自私自利的錯誤，和合作互助的真理，當前我們全世界合作者的唯一責任，就是鑒於此「人類既經覺醒的時機，嚮導人們走上光明的坦途。

我們認定人類要求生存，推進社會，創造歷史，必須合作互助才有可能。「合作」，就是依據這個原理，使人們立於平等的地位，用互助的方法，建立起一種向上的不相侵略的經濟制度，假使這種合作制度，能從各個村落的人羣中建立起來，普及到各個國家與民族，進而完成全世界合作經濟的體系。並使各國都能以這種合作經濟制度爲基礎，謀具政治制度，立國精神，社會制度，及教育宗旨之相適合。推及到國際組織，國際經濟，國際政治，國際文化之一貫精神的樹立，則全世界人類永相和愛，國家民族與國家民族之間永無衝突，人類生活水準，祇有隨着文明進展與科學發達得到不斷的提高。——這就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向世人提示的：三民主義的世界大同。——也就是我們合作者在當前所應向世人指出：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我對於合作社法修正草案的修正意見

伍玉璋

其一

合作社法修正草案之來，是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根據去年（三十年）四月全國合作會議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之決議案而完成者，頃據探報，該案將發交各省徵求意見，並悉該案這一次之修正，為作百年之計，所以編為九十九條，因為這九十九條，雖然不免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中之條文撤將進來，也許不久即將大綱與細則予以廢除，亦為意料中之事。本文先就其最急切者言之。

第一條 據修正意見：（一）不要共同經營而要經營各種事業，（二）不要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要改善社會經濟，（三）不要社員人數與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而要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察其理由，一言以蔽之曰：均含有個人經濟及任意結合之意義。其實不然，大大的不然！原來合作社這一種形態，在社會學的社會機構論上講來，就是社會機構之一。同時講社會學的社會法則時，一定要講到經濟法則和其他法則。所以單就合作社的社會機構中所經營之經濟事業來說，也就是十足而不折扣的改善社會經濟。而且社員雖是指個人，但共同經營就是許多個人的集體行為，即個人與組成社會機構之分子，為了社會之成就，即不能以個人經濟抹殺之。何況合作效用不限於經濟改造，而自治行政及社會改造均包有之（見拙論牛道理之次一事，行的途徑）。所以有經濟之利益即有生活之改善，社員雖指個人，實際是指一社之全體，一聯社之全體，已與共同之共同經營相呼應也。如必以此之社員不是指社之全體而是指其分子之每一個的個人為可離棄，必加以修正，試問第三十二條之分配標準以社員行之者，豈不是一種個人經濟之尤乎？明於此而昧於彼之矛盾修正，應兩不存在，否則不能為規範也。

關於「強制」之運用，站在國家合作政策立場，無可反對。但是誤認強制與放任相反而不相成，即採取紅色的強硬與放任相反，而死的強制之另一方面是活的強制，這一種強制與放任相成。例如一戶一員之強制，即有利於合作之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與行政區之配合的強制亦同。所以壽松園先生之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中曾說道：根據三民主義以推進合作運動，不是合作運動的變質，而是合作運動的進步。那末，強制即是進步，即活的強制。強制即是變質，即死的強制。因此，吾人不能為了強制，對於人數與股金之變動為任意為不遺而去之，即一戶一員亦有出社，而出社之中，有懲罰性之除名。這在法網中雖有補救的規定，然而一個出社，一不入社，不能說是未變。並且一併出社，一個入社之際，難保其於股金無增加，無減少。一種增減現象發生，不能說是未變，有變，何能捨之不顧？

關於地區及業務，既有第三條第十五條之第二項第三款的記載，似可不必在此畫蛇添足；因為要講呼應，而實際上呼應不呼應，即合作社法全文，處處重要，在第一條何能望其包括無遺呢？那末，如與其以第一條之非個人經濟的社會經濟意義而與第三十二條之非社會經濟的個人經濟意義（以社員為分配退還金的標準）相呼應，感覺有點不倫不類。若果呼應而有不盡與衝突，寧肯不要呼應。所以結果是主張

『保留原有合作社法第一條』！

第二條 據修正意見：農業的意義與工業的意義均嫌過狹，有分別加上林漁牧與礦之必要。因此，在製造上三字之下加了開採上三字而沒有在牛產上三字下加「樹木上魚撈上畜牧上」之字樣。像這一種修正，局外人當然莫測高深！實而求之，與其說農業的意義與工業的意義均嫌過狹，實

齊從其意義而作相反的看法，即其意義廣大說。惟農業為廣義，其所包含的種類是農林漁牧，惟工業為廣義說，其所包含的種類即不限於礦。因為礦雖為礦業之一，然而其行動究為工業範圍內之事，換言之，礦只是與機械、紡織等共隸在工業系統中，而農林漁牧亦共隸在農業系統中，那何必以小窺大而不見大呢？如不惜打破法之綜合性而必須異質連篇不厭求詳的話，倘有農的工業以及工的農業等許多花樣！

其次有了製造上開採之配合而沒有生產上樹木上魚上畜牧上之配合，自然是缺點，但尚有一缺點，即在第三第四兩款上之無呼應。例如第三款之製造品三字上應加開採品三字而後供給社員之需要才有所繫。同時第四款之製造上三字下應加開採上三字而後及其他必需之資金才有所屬。如果第三第四兩款，要避免連篇累牘及連篇累牘而又說之不清，那不如連林漁牧礦這些累贅事項一齊洗他一個乾乾淨淨之為愈。所以結果是主張『保留原有合作社法第三條』！

第二章 合作社法是，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是緯，今天所求者非他，只是經緯間之不適，即經緯時之相互衝突，只要避此衝突，即得之也。這一問題也不是把組織大綱與施行細則之條文搬在合作社法內即告解決。須知經緯是經而緯是緯，則須知合作社法是崇高博大綜合一貫而較其永久性之製作，組織大綱是一時之便，一時之計，一經告成，即可存可廢，其可存也，亦備查考而已，亦等於廢，如必以此混入合作社法則非則者也。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亂禁。吾於此也，仿其筆曰：先究者以經亂主，而修正案以緯亂經，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第二章及其第八至十一條』！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款之損失分擔。原合作社法之無損失分擔，是妥善而不是缺漏。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之有損失分擔，是不善。是遺梅添葉，今修正案取此者，大約不是善與不善的問題而是企求省事。原來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中，無不有補損抵補之規定，因為此種規定第一違背合作社法之彌補累積損之至意，第二違背減少每股金額之手續，第三違背解散清算之原則。那末，與其修正章程準則，不如藉修正合作社法之際，特別規定損失分擔，則施行細則與章程準則，可以得法律的根據也。然而其奈

法無定式，遵守為難何？茲將吾論及之『從合作之會計獨立論到損失分擔與虧損抵補』的有關意見錄出以供參考：

與會計會計有密切關係者，為虧損時之損失分配問題耳。吾於此也，以為是不必有之事。(一)因合作就其保險效用中之損失分擔，若不以盈餘部門為之填補，即不由大家(社員全體)彌補於無形而使損失部門單獨任之，殊有失合作本來之原義。(二)因合作，實相推，豈是辦法。(三)因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有彌補累積損失之規定，是分配損失非至經過解散清算，或破產程序而發生責任問題，不能表示需要。若在平時，以有待於彌補，自無損失分擔之問題也。(四)自然，關於盈餘之盈餘與損失的分別分配，尚有一理由為人所堅持其意若曰：『社員未參加交易之盈餘有損失者，亦將以其應行分配所得之餘餘，部份於無形中作虧損部門之彌補為不平允』，其實不然。查營業社之營業業務的決定，乃以多數社員之需要為原則，絕對不作少數社員之需要而兼營。即使有少數社員之需要的供應，那只有代辦之可能而無獨立部門以為經營之必要。兼營既為多數社員之需要，以民主主義之基本理論，應該是少數服從多數，這又有何不公平而不平不允呢？如合作而只有公平分配盈餘之事，即顧着一方面，使他方面之損害分擔(保險效用)亦隨資本主義之銷路必較而抹殺之，則合作將不成其為合作也；『為只有『有福同享』而無『有禍同當』！(四)合作社法第二十三條既規定有彌補累積損失之可待，如無在虧損年度馬上分配損失之需要。據此縣各級合作社章程準則中所有之各種章程內訂：『本社結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初次抵補之』云云的一條，是沿前實業部所訂章程準則之誤而來之錯誤。故會一再提出刪除該條之意見。因為累積損失表在資產中(前期損益科目)以待盈餘年度之彌補者，為法所許，何必於章程中定此抵補額去呢？若以公積金作彌補，即無異為變利之『分配公積金』的處理。既不為法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許，亦為同法第二十五條所不容，因為以股金作彌補，即異於是減少每股金額。且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殊不合！章程準則中之規定抵補虧損的錯誤，在另一方面是沿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八款『……損失分擔之規定』的錯誤而來的錯誤。然則施行細則之規定比較合作社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在細則上不無畫蛇添足之嫌，為準則中之規定官刪而細則中之規定亦宜

加以修正，庶期法行一貫（參閱拙著中國合作社法論第六十八頁）！

由上之說，章程則中之虧損抵補及施行細則中之損失分担均須刪除或修正，那末，修正案中之損失分担規定，亦難存在也。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損失分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信用合作社 本條之規定信用合作社，自然依據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而來，這在合作社法，誠有一貫之理。不過以修正案之過於重視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似應將本條信用合作社一名取消。因為縣各級合作社組織須知上附錄三大綱新擬中第五節，關於專營部分第一節答的內容：信用合作社似無專營之必要，且足以妨礙鄉（鎮）保合作社之發展。根據這一個理由，合作社法修正案宜變為大綱的施行細則，即不必顧到合作社法之崇高博大綜合一貫之精神也。這不特本條之信用合作社一名該取消，同時縣各級合作社章程則七百四至八三頁所規定之區縣省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章程亦該取消。即縣各級合作社均兼營信用業務而限制信用合作社之專營，是既無單位社，何來聯合社呢？如對這二者不予取消，則須取銷該項解答。如矛盾並存則亂，法不能成其為法也，為之奈何？所以結果是主張

「正反得合」！即「不廢除信用合作社名稱，即取消信用社不得專營之解答」！

又本條姑捨大綱不論，亦有費解之處。（一）如公積金提存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五的相差，究有何妙用？而合作社設立人之七人與九人的相差，亦有同感！吾人希望合作社有自集資金有公共財產，不卜何者此百分之五而不與呢？（二）如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之規定，在修正案似不願合作社有多量之公共財產，所以自提提存之限制只限原定四分之一。修正案在第一條不贊成放任者，在這裏又贊成放任也。其為前後呼應乎，抑為前後矛盾乎？所以結果是主張

「公積金一律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而超過股金總額之標準要保留原法二倍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法提存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是強制而非放任，吾人不能加以否認。若修正案打破這個原則，而以社員為標準，則期期以為不可！自然，以社員為分配標準，誠

能夠與合作之為「人的結合」一特質相吻合，相呼應，但是社員之分配而沒有「交易額之多少為標準」的限制，則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業務漠不關心，勢必怠於交易，於是（一）人與「人的結合」而需之共同經營的目的脫節，（二）不交易也得佔分配之份子，這與季特所謂「合作之為沒有商人的商業者與有商人的商業有何區別？二十五年曾曾告反交易分配者曰：社員不交易，盈餘何處來？（見合作月刊八卷拙文）到此時，不能不作舊話重提以資修正案之主持者！

又社員因交易而獲得之分配，是返還金而不是紅利。紅利是資本之孳息，即資本之結算的結果。返還金是歸還通常被剝削之保證而不是資本之孳息。自然合作是人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當然沒有資本之孳息。但是如因合作不是資本的結合而沒有資本之孳息，乃竟以人的結合而發生以人為孳息標準，試問是重人呢？還是以人準資本而輕人呢？

又查修正案第一條，頗不以「個人經濟意義」為然，而思有以改削之，但於本條，則不知其何取？豈此之以社員為標準者，真以人準資本而不見個人經濟也乎？或謂今日之合作分配，殊少依交易標準，以執行感到困難，如工業合作之社員交易，信用合作之社員交易，其計算標準即難確定，實不如以人為便。其實今日之合作分配，所以演成混亂狀態者，（一）信仰不足，（二）崇新過多，（三）執行不力所致，若再以人準資本或不以人準資本而表示個人經濟，即無異揚棄合作精神僅留合作軀壳也，因為是困難即避重就輕的取巧行事，或以見人有份為合國體之國粹，但如修正案之有矛盾而又有人之嫌何？所以結果是主張

「保留原有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修正案中組織大綱氣味之濃厚，不僅失去「知時之聖明」的精神，如前論該案第二章者，且未明組織大綱本身疑義之所在，故以

糾亂經之在分部經營，並將其會計予以獨立，如本條規定者，又一事也。關於會計獨立之疑義，吾曾寫過一篇「合作社兼營業務之分部經營與各部會計獨立」的解說文字，是對鄒枋先生所編「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釋義」中關於本項釋義所提之意見。嗣又擴充為「從合作之會計獨立論到損失分担與虧損抵補」，以其因關也。其釋會計獨立云：會計的效用，是紀錄與計算一個整體事業之財產增減變化之技術，但會計獨立，應有兩解

，即狹義的獨立與廣義的獨立是。前者多因基金、資金或資本之獨立而獨立，後者只是帳務獨立，或會計科目獨立而已。然則兼營合作社之各部會計應予獨立云者，究屬何種？實即指後者而言，因為合作社是整個之組織，其股金責任與業務之參加，並未隨其兼營部門之不同而劃分，所以只宜於帳務獨立或會計之科目獨立。此種帳務獨立或會計之科目獨立，無非便於稽考各部門經營之盈虧，而決定其經營上之方針，其效用僅止於是。查這一種廣義的解說，是根據去年全國合作會議中討論會計獨立時，經吾等詢後為主席廣答者，非杜撰也！

關於帳務獨立之建設，吾曾寫過一篇『兼營合作之股本社有財產社享債務社負盈虧社計』前辭難文字，亦是吾『兼營合作四鐵律（組織須知析疑）之研究』。內中曾設例將支用困難及社股應如何支配為各部資金的問題，以及原解答之出入失調等予以解決，即依經濟之原則之『合作社會計規則』兩項以帳務獨立解決之，並不需要新來一套過於革命的使合作社辦帳人對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的甚麼會計與須知。因為是一大眾人受帳務訓練，不是少數人之有會計智識者幹的玩意，如果把用在新的創造上之精力與時間用兩項規則的充實而更加上實例，即為一大羣人之無上賜與！

要之，會計獨立有會計獨立的意義與條件，如在兼營合作社必將各部門之會計獨立起來單獨運用。即合作組織不是一個（整個體）以各部門為其所兼，而是多社（分散體）以每一部門為其所聯。又據會計原則，其獨立性又往往在於基金、資金或資本之獨立。據言之，經營業務而有獨立之基金資金或資本者，其會計必獨立。例如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即規定：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試問兼營合作社之會計獨立，有『資產負債劃分獨立』之意否？有一部破產而他部資產不受影響』之意否？若兩均無之，其會計不能獨立，理甚顯明。那末，銀行兼營之會計獨立如彼，而合作社兼營之會計獨立如此，將何以解說於人呢？所以結果是主張

『廢除本條會計獨立之規定』！
修正組織大綱再修正合作社法。先修正大綱而後修正合作社法，這是個

人主張。在修正大綱的方式，是贊同徐晴嵐先生的意見（中國合作二卷六七期合刊六頁）而修正之會計獨立。在這兩種修正上應該經是經而緯是緯，如徐先生所講者。他說：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而產生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綱要』，當然只可能是一種合作的組織體制，祇是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大綱』而非『合作社法』。『組織』以外的事項及縣以上整個的法制，還是要『依合作社法的規則』。所以他的法律地位，既非合作社的『根本法』，其內容也未包含整個中國合作事業，而是一種有局限性的特種合作社法。故中徐先生之說，怎能以混亂經呢？那末，修繕是兩回事，絕對不是一回事。以去年合作會議提出修正案之目的，在『以免分歧』而已！

又關於修正案的修正意見，始先討論此比較重要之八端，其他如保證倍數，股金數額，擬表決議及被選舉，監事會之登記，九社聯合；；尤其是第九十六條所定中央合作金庫等等的問題，容俟抽暇再提修正意見，關於此，勝賜教！

其二

始修正中國合作社法。一民國二十三年秋，冠冕堂皇的說來，未嘗不很勇敢的從事於條文之討論，但自曹思明討論的說來，又何嘗不是很冒昧的從事於法文之評判呢？二十四年南京中央黨部組織部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任編審時，自楊桐孫先生處聽聞合作社法初稿及其修正稿，乃知道初稿之草成，不知誰會了若干人士之意見，而修正稿之增刪，不知經過了若干法律之歷汗。據其如此，吾之中國合作社法論，不能不再三斟酌而屢屢其言。蓋於法學初無素養及合作僅有常識之人，不能不失之於陳腐過高，則於法學，而企望太奢。組織粗疏，惟其如此，且是於前營業部提出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時，亦嘗。上慎重，如於第八卷合作月刊所表示之意見，即為實案可覆者。故時至今日，仍持往見，以吾國之合作建設始終不曾脫去試驗時期，即以最近之十五年間來說，始而曰，信用合作，繼而曰，農村合作，近而曰，縣各級合作。在這縣各級合作組織付之實施的時候，而號稱『合作社變時期』來臨者，自不免張大其詞而擴大其勢的從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而攻擊公布南七年之合作社法，即攻擊合作實驗未踰

正軌而尚不能鑒定確有不適合的合作社法之爲自由爲放任。其實合作事業之已成人民行爲而國家設法以規範之，使適應其生活，是此種齊一步調之法律內涵自由與放任。良非法律學理論上自由主義之自由也。故言之，法之爲法，皆具有其強制之性能！然則大綱爲強制，合作社法爲自由與放任，似不免與法律常例脫節而專論法式，所以去年（三十年）全國合作會議中所決定之修正合作社法案者，即成爲合作法之編制問題！

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合作法爲特別法，即合作法在編制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普通法，亦如合作法之與民法及民法之與合作法一樣，（不過大綱未訂立法程序具行政政策之綱領，茲以準特別法視之）而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運用，以特別法爲優先使用之法。如其事實上之約束，爲特別法所未規定者，依普通法（大綱第二十六條）。反之，特別法與普通法衝突者，普通法所定無效，即所謂後法優於前法，此常例也。譬如以合作法與民法來說，自發起合作組織者，須集七個以上之設立人，即優先使用特別法之合作社法起章程呈請設立之。在合作社成立以後，因經營上發生了債權問題時，則在特別法之合作社法上，除了原法第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外，其他一切爭執之解決，悉依普通法之民法之債權行之。同樣今天如有發起縣各級合作者，即優先使用特別法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並參酌合作法可能適用之條文起草章程呈請設立之。在普通法之合作社法之可能適用者，即爲特別法之無規定使然，反之，特別法有規定者，不受普通法之限制。不過從大綱以視縣以上之合作組織的進行，則全不受特別法之限制，以大綱明白白指的是縣各級合作組織也！那末，由於法式各異，運用不同，而該兩法何嘗牽涉到編制問題，而須合併爲一呢？

自然，要把合作大綱與合作法合併，亦不無理由，但不是合作政策及其實施綱領的理由，而是法源之三種的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之。不過從修正案中檢視於大綱上併來之條文，是否全屬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呢？此其一。然而修正案中從大綱上標來之條文，似還有於縣各級合作完成後，即不需者，此其二。即使於修正案中全併大綱之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但大綱不是廢止呢？此其三。假如大綱上之條文併入一部份於合作法後，依然存在並

行，則又何嘗乎修正案之提出呢？此其四。若併而不能盡，以其不能盡而又並存，那又何不依法理常例而以普通法與特別法行之呢？

假如上述理由不能阻止修正案之提出時，則須請提修正案者，先行提出變更合作原則之法案原草案。於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一見立法程序綱領四條之二。原來修正案對二十一年九月中央第三、五次政治會議所決定之合作社法，大原則，除一人一票及法人之規定外，其餘都變更。尤以性質（定額）、業務與職員分配（不取交易標準）等之變更，提出了總理選教與合作精神，這不能不先提出法案原草案於政治會議以示慎重。因爲依立法程序綱領；立法院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有變更時，尚須陳述意見於政治會議（四條之三）。自然，各院之各部會均得以該院名義提出法案於立法院，但如手續欠週，於立法院通過而未經國民政府公布前，政務會議亦得決定立法原則，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五條。那末，合作社法修正案之提出，與其增加立法院之麻煩，及政治會議之修正，不如依照手續實提法案原草案並附修正案全文呈請決定（四條之五）爲得計；因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務會議條例第四條規定「立法原則」爲其討論及決議事項之一。（前雖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職權然手段上似不可少）

法案原草案既必須提出，但是否如變更者予以決定，誠不得而知，同時修正案之問題太多，自亦必須就其修正者而修正之。這似乎是義不容辭之舉。是以不顧鄙陋，特從條文中抽出成問題者，述之如次，俾從多數意見中得一正確之決定。

第一條 吾前文所論，完全是期於理論上本質上之善意與解說中，企求獲得保留原條文者。在本文呢？特爲提出原條文爲合作法十大原則之一，如恐所變更者，不易獲得中央政治會議之通過，爲省事計，那不如認之爲那是硬性的保留！

吾曾於三民主義合作理論的基本認識中解釋本條之意旨：（甲）合者，人之積也。積人之條件在「依」等原則」前建於「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並且這一種積人爲總理選教中「國者人之積，人乃心之器」的縮影。（乙）作者，事業之經營也。經營之條件在「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並且這一種經營，爲季特之「沒有商人之商業」的，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丙）社者，團體也。團體構成之條件在「其社員

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並且這一種團體，為非國家化之共和國，乃以國家合作化或其國中國。吾之作此解釋，在以原條文為博大簡賅之法律文字，而不能以整瑣之說明文字為之也！

又經濟之利益的解說，是由其與社會間互相調和之結果（見拙著中國合作社法論四十二頁，以從商稱法論）。所謂互相調和而產生之經濟利益。豈非社會經濟而為個人經濟乎？

第三條 吾前文所論意旨與第一條所述同，不復贅。在本文呢？以其為十大原則之二，仍擬作硬性的保留，關於這。在初稿及其修正稿中，曾有一處之修改。終以其。原則，係取自。總理遺教而作之原則，未便變更。當時高君。銀行。表意見云：此種根據，一自稿而不行，反失信仰；吾未見其當也。但今修正案於此，命非未見其當也之證明，僅為農業工業廣義說之。為狹義說而已。關於狹義說，實出於意料之外。吾當時對農業工業所力陳者，除一則是由於生活關係之種種不同，二則基於。總理之遺教外，即由於是對業務言而不以行為標準，更不。是對人言而示與附說無關。縱使。對人言之。義時，亦不過是對人之職業言，而這一種職業仍不過是。產部門中與技術關係而分為初級生產與次級生產而已。（見國際勞工局職業分類法）。是為業務說最有之證明（見法論四十七頁）茲再補充之。廣義農業工業說之農工業務說也！

第四條 這一條。原法為十大原則之三。今修正案於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為不得少於三倍，以未具理由，不知何取？如謂本法案之大綱氣味。來得太濃厚。耶末，應擬定為不得少於五倍（大綱第六條）。今不為五倍而為三倍，豈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運用不同而有新異？曰。非也。此乃聯合社（見後）與單社之不同耳！其實不然，以過去社股金額之。守經驗論，無一社不是起碼額，然而社股利息無一社不是最。如保證金額起碼額小，亦如股金起碼額一樣，不會加一點的。然而倍數。可以多吸收存款，（第五條）亦可以多活動貸款（金融機關規定以責任之。為限），這一點呼應，豈竟忘。和忽略第。條所謂社會經濟之意義呢？抑將修正此以待大綱之修正或廢止？是本條之應取寬而反取窄，殊與第八十一條之。突大也。（見後論聯合社保證金額），耶末，若與其前後出入如此，又不如聽其自然之為愈也！

第五條 這一條，原法第三項之規定，乃為重視社會經濟，又以其有互相調和之效益而特別為加重保障之舉，亦是。對存儲債權者之加重保障，而對經營信用業務者。不能不示以限制或者管制之意，這與原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有着一貫性。修正案未明此意，乃使本條與第四十二條變特殊為一般（見後）。換言之，如本條不加限制，在自由與放任的經營情勢之下，或在一般成認非無限責任的非信業務似富有。大危險性之經營者，萬一不幸而侵及信用業務時，不，甚至侵及信業務而失敗時，則對於有關社會經濟安全之存儲債權者，由誰負其全責呢？試問財政部之須管理銀行和錢業，不是為了保障社會經濟之安全嗎？吾以為為合作者，吾以為為合作社會經濟主張者，（如修正案之第一條）。應該知道合作金庫規程之限制其業務（第三十七條）是有見地之舉，為社會經濟的主張之貫徹，於本條即不能忽視原法主管機關之核准而並口擬制兩字解決之，（此係二十八年十一月進步的修正）。自然，這在縣各級合作社當。大綱為依據，誠不受原法第五項之限制。以其為特別法也。不過，究之實際，凡兼營信用業務者，依保障社會經濟之理，勢必在大綱上增加一點活的強制性，庶乎在不欲合作有自由與放任意思的主張下，不會有純乎之自由與放任意思的。出現！

第六條 這一條因第十四條業經刪去，原法亦應予以修改，合作社之業務區域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取具有呼應也！

第七條 這一條為十大原則之四。查免稅之。應加研究。在初期。似應為免稅，在相當時期則宜為得免稅，此即。作政策之實施，有其重輕急緩之時間性也。若其不然，稅收機關大非所。原來稅收機關之非聯合社免稅者，嘗稱各種業務均由合作組織經營者，則稅收將無着也。試問財政經濟兩部會。之合作社免稅標準者（營利非營利之別）能處處通行否？今去此得字，誠屬乾脆之事。而復有助於免稅標準之解釋，但有。之業務，或有。法之舉，其自身亦不在乎免稅，而稅收機關看到這一筆財源，亦不。許免稅。因此，不能不以。特所論『納稅為國民義務』一語為然也。且以現在之稅制論，你在求免營業稅所得稅，但他要征的是直接稅，

而他對運銷屠宰之類，是征的消費稅！那末，根據合作社法，沒有直接稅消費稅不得免，又成問題也。所以吾不主張修正合作社法之本條，擬在強制性較大之大綱上增強免稅之強制，豈不更有效乎？

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章)吾前文所論，是說全章而言。現在更分別論之。(一)第八條特別組織保合作社與專營合作社之區別。雖然與第三條之一種業務或數種業務之規定相呼應，即一種之營業與數種之兼營也。同時表明了第三條之一種之數種業務自由為故，而本條為強制也。那末，嚴格說起來，要分經濟，大綱上仍送大綱，即強制的從其強制。如與不強者，則非呼應而為衝突也。殊非法之所宜！(二)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保合作社，在合作政策之實施綱領(合作大綱)於三五幾年中完成其任務，即不負於活的合作社中，無所用而死，故與前條同在應刪之列。(三)第十條於保證責任作強之規定，回來自大綱也；但第四條已分為三種而此獨取其一，亦即普通法特別法之專律不分，應與第八條同科。而且入社者為公民或戶長，適與第十八條之中華民國人民云云有衝突，殊非法之一貫性，故又應與第八條同科。(四)第十一條應與第九條同科，因為二分之一以上之立人，及不設保社之規定，係肇始時之現象，以後即不存在。(五)第十二條之規定專營合作社，在大綱可以優先使用，應與前條同科。(六)第十三條之為九人，與十大則之五衝突，而且七人之立法例，中外有之！更非立法程序之規程條例的立法例可比也！(七)第十四條名稱之表助，應依原法之規定，不宜喧賓奪主！

第十九條 這一條採用原法，殊有見地。尤其是第一項，但書中已經表示合作社社員是以非營利者為限，從此亦可聯想到，不確確實實的證明合作社之為法人的性質，是以非營利為目的者。所以修正案於第一條為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規定，呼應雖有餘，然於原則所定條文之解說失其文從字順，又將奈何？所以有本條即不必贅於第一條也！

第二十一條 吾之所以一定主張特別法與普通法分別實施者，固為法理常例，然而在這一條亦為分別實施理由之一。因為第十一條之入社為公民，為公民而為戶長者之強制入社，並不須介紹，然本條又必須介紹者，似為專營合作社之入社也。可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又明明規定專營合作社如此那般，在本條是否指專營又倘恍惚也。這樣一來，豈不是要使

合作社法成為四不像之法乎？那末，要使法是法而大綱是大綱，非各別運用不可！

第二十二條 預備社員而不及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這是一種錯誤。大概一般多認無限責任為信用合作社之專利品，因此本條亦特別指明有限責任與保證責任合作社有預備社員，而即中亦只以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為例，亦似消費與生產合作以有限或保證責任為專利品者。由此言之，另一個看法，預備社員宜於信用業務以外之專營社，而不宜於有預備社員之兼營社，假如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有預備社員的話，那只是生產部門者消費部門之預備社員與信用業務部門無關。這只要合於修正案之規定即可，那吾研究所定之兼營合作組織之鐵律。(內容分四種亦稱四鐵律)即可以不問。離奇一點也無關係！

第二十三條 在合作四鐵律中所講之債務社員，亦可用釋本條，即因債務是社員，所以就不問社員之為新為舊，即新舊社員均負其責任。像這樣，於合作社所負之債務為對內為對外尚不能明瞭嗎？今修正案必因對外，豈原法為對內而特為之標明以免錯誤乎？自然，吾人如創於合作社必向金融機關貸款而忽其自集資金者，合作社之債務自是對外，然則社員存款於社內之債權，豈非對內乎？所以本條就原法而增加對外兩字，似乎有點牽強，不如去之！

第二十四條 在目前該社股金額之多少，是實減增年問題而不是以公司法之例的問題。如以公司法為修正案之立法例，那是出例錯誤！須知公司法與合作社法在戰前之金額是十與一之比。今天一般公司之募股，恐起數不持不足二十元而是一百元或一千元以上了。那末，修正案之定為二十元，只能向物價指數中去擇一相當數字，而於理由中說明本條之修正是根據某物價值之十倍，似乎切實多也！

又目前若干新組成之合作社，仍多依照原法定每股金額為二元。為丁這一點，將來在施行細則應規定補救之議。即本法施行前所定之社股金額，須承認其於本法施行後第一或第二個年度終了時，變其規定，因為移於年度終了時，一來要決算，二來決算後要召開社員大會，省得中途變更，增加麻煩也。

又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搬入本條之第三項，折合現金四字，固來自大

額，但不如原文之估定價值四字來得恰如其分。至增加勞力兩字，亦來自大綱，但是否相宜，請參閱法稿八十三頁。

第二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多少之規定，為十大原則之六，修正案新增第二項為法人社員認購社股之規定。惟條文中有人對合作社認股提倡一語，當無合作金庫章程中提倡股之顯明。然而理由中則謂法人認股，多係出於公益的及扶助之意義，其認股愈多，合作社所得便利亦愈大。是可推定的提倡股，以其利人之多而思從社員本身一般由自集資金之促成以企自給自足也。須知提倡股之來，乃過去股本局所玩之花樣，至今仍有其為始作俑者之想，豈宜使一般合作社甘蹈前轍呢？要不蹈此覆轍，似乎該一貫的反自由與放任而加以強制，使不為進行上阻礙，即不強制乎彼而放任於此。否則，萬一提提倡股為收買價格時，又當怎樣？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回事！

第二十八條 本條為應修正而不修正之二，殊出乎意料之外，因為原法第二十條社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以之担保債務。換言之，同意後即行，但如社員原的不履行債務時，則處分担保品也，是否違反修正案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呢？那末，合作社只可同意轉讓，而不能同意社股担保債務，故本條最後七字，或以之担保債務一語互刪。良以社員關於合作社均屬相互保證，何須有此？

第二十九條 本條為減少每股金額及保證金額時手續上必經之規定。以減少每股金額論，約分兩方面：積餘方面，如將來公有財產增多時，例如公積金多不足保障一切債權時，社員可以減到每人一股，而此一股份之金額可以減到法定的起碼數；但這一種減少全無一點問題，而問題在消極方面，斯為立法之本旨也。例如合作社折了本，追加損失金以資填補，而社員不同意，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以企於填補損失之外，以符股金之實際，即等於對股打折扣也。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可能辦到，但以不損及債權為條件，而本條即全為債權人而設也。不過本條之規定，在原法是二十八年十一月從施行細則上搬來（廿一條）又可惜沒有搬其損失分扣（十一條八款），不無脫節之處！須知這兩事必須互為因果。就是說，為甚麼減少每股金額呢？因為所減少之每股金額，提去補償損失分扣去了。反之，如何填補損失分扣呢？大家如不願繳損失金，那祇有減少每股金額了。社員們不拿

現款填損失，何樂而不為呢？不過總覺這樣的規定是細則受了其他立法例的影響，而原法是上了細則的當。所以修正案於此，除照錄原法外，並將細則上之損失分扣照錄於第十五條。如以吾前文所論衡之，則修正案為不知選擇而將原法細則照錄於第十五條，而縣各級章程準則中之以股金抵補虧損者，得此亦足以自豪也。同時，第三十一條之彌補累積損失六字，因修正案之拘乎細則，直可取銷，以免衝突難遵守也！

第三十條 本條為應修正而不修正之三，殊成疑問！因為第二十四條之社股金額已增加十倍，何以不開放股息呢？息率不開放，實為自集資金之障礙！這何能以人的結合不重資本學息而忽略資金之運用呢？吾以為過去股息一分，貸款八厘，現在貸款一分，股息應為一分二厘，而且年息一分二厘，剛與貸款月息一分相等，誰謂此為不公平呢？

第三十一條 (一)本條為十大原則之七，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一次，並不覺其正，到今天仍擬恢復其舊之意見，因為合作社之需資金，不問信用業務非信用業務，若關於自集資金來源之一的公積金，致厚於信用業務而薄於非信用業務，確係自利政策。同時一法而兩機規定，豈無不平之感呢？所以主張一律提存百分之二十以上，提存社股金額之二倍時始自定提存之數。(二)本條的問題，依吾之觀察，不在以上和以下之配合(修正案之加以以下兩字等於第二十三條之加對外兩字一樣欠妥)而在總額兩字之運用(見法論九十一頁)。吾以為總額兩字是對公積金而言，其餘作第二次之兩分的分配。例如直接稅之所得稅，即以第二次之百分之分配為準，蓋重視公積金也。修正案之對總額兩字，似感到麻煩竟予刪去！(三)公積金公益金之為以上之規定者，有優先提款之意，而彌補金則為硬性之規定，即不得增多減少。又公積金公益金之優先提款，是與分配金伸縮，即多提前者少分後者，而不是與彌補金伸縮。所以彌補金如規定百分之十以下，則可因提款公積金公益金而等於零。如分配金等於零，在每一個社員可以享有其公共財產，試問彌補金等於零時，出力者不得其酬，誰肯為社的事務與經營盡力呢？所以作以下之規定，殊失人情！

又本條第三第四兩項，為應修正而不修正之四。這與過去金融機關貸款時之扣存股金為同一錯誤。公積金與股金在帳上同表示於負債科目，而對方即為資產科目。在資產科目之表示，自不一定是存儲銀行。尤其是以

低利存出而以高利借入，損失殊不貲也！

第三十二條 交易分配，爲十大原則之八，今變爲個人經濟之見人有份，吾於前文深引爲憾！若這一個原則不幸而不能維持，則打破一人一票制又何所惜！那末，三民主義能行於全國，弘揚於世界之三民主義合作理論亦難存在，這當然是關門主義的合作運動中國本位論之天下而無疑也！孟子曰：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吾謹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第四款自請退社四字與原法意思一樣顯明，而不一定加以詳解者；但修正案恐其把鄉鎮保合作社社員強制不到，所以加上第二項鄉鎮保社員在全戶遷出業務區域，始得自請退社。其實有十一條之戶長入社，而退社當以戶長爲準。是戶長也者，即代表全戶之戶長而非代表半戶之戶長也。即以父子兄弟分居論，假如父或兄爲戶長而須遷出者，其實際雖確爲半戶，然對合作社之退社仍爲全戶，以留下之子或弟雖亦爲半戶，然其因父或兄之分居而轉爲一戶之長，則其入社也。仍爲全戶而不能以半戶論，所以本條第二項之設，應與第八條等同科！

第三十七條 本條第二項，固係根據原法之規定，但對於修正案有應改而不改之失。原來依照修正案中應由理由，本項應規定爲『前項出社社員股金之退還，除經營第三條第四第五兩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外，得以貨物償付之』。因爲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或其他財物折合現金繳納之』的規定，並未指定爲第三條第三款，而且以社員之牛產品退還社員與社員之必需品退還社員，有何不？爲求法效之平等與一貫，似依吾之修正爲佳！又第二十四條之勢力入股，未定退還方式，豈仍以現金折合退還呢？

第三十九條 原法之未規定部份退股，似非缺漏，因爲部份退股並未放棄債務，何必增加本條而表示解除限制債務責任上之时效呢？而且部份退股必無妨於社之進行才行，這何須限以年度終了時，又何須限以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呢？假如部份退股而有妨於社之進行，或爲理事會不許可時，只好聽其於社員間商洽轉讓之，亦有法的根據（第二十八條）。所以進一步論之，法上只定退社，何必多此一舉加上部份退股這一條呢？而且在修正第一條的理由中既不願有股金變動性之存在而鄙其爲任意，難道這裏有道理之存在呢？此又一矛盾之呼應也！吾以爲若規定，必須在一百年

以後方有則效上之利益。那末，這是後一代之事，爲其祖宗者，當不必爲之就心而增加自集資金進行中之無謂麻煩也！

第四十二條 本條第二項作概括之規定，實未了解原法之主旨，亦如未了解第三十一條規定『以上』之重視優先一樣，同時亦是未了解第五條所刪去之條文上的聯繫。所以吾於原法第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所定，持保留之意見，即不能以縣各級合作社之施行兼管制而抹殺之，以本法非大綱之施行細則也。自然，丁鶴翁先生在第一次全國合作討論會中之意見，頗覺其所對於理事之責任不免太重，而不幸而存儲者失去保障。以後誰能相信合作社之存儲業務呢？而且修正案以丁先生之不願加於信用業務者，而以之加於一般的業務上，豈不嫌尚重呢？（參閱法論一六頁）雖然，信用業務爲縣各級合作組織之主要經營，似爲大勢所趨，宜乎作此概括之規定。至如法效是否與原法等，則爲另一問題！

第四十八條 監事不受酬勞金，原法稍過（參閱法論一二頁）。今修正案改而不改殊爲憾事！這一種憾事，大約同於第三十一條酬勞金百分數之修正在『以下』一樣。自然，在過去之信用合作時代，以低利來而低利去！誠然說不上放餘，而監事亦可以放棄酬勞金，但在大倡生產與運銷合作的政策之下，監事負責之事較信用業務爲多，欲其行使職權而策萬全，非有酬不可。若不酬，難道聽其自想辦法嗎？如覺第三十一條所定酬勞金在百分之十以下，不敷支配，何不修正爲百分之十五或竟爲百分之二十呢？若以本法之歷史關係，不使明定監事受酬，但至少應予合作社以自定權，如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監事不受某條之酬金是。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其他職員之任免，據屬理事會，不能因監事會之有書記而抹殺『由理事會任免之』七字。須知監事會之設書記，依用人權之所在，亦應由理事會指派，不能由監事會破壞合作社行政系統而自行任免也。所以在本條中『由理事會任免之』七字不能刪！又第四十七條中用其他職員四字尚妥，但本條用此四字，殊與列舉之名稱重複，稍欠！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之具有合作精神，賴有此十大原則之九的一人一票權維持着。如不幸而同第三十二條一併而至削則削時，在吾之修正案的修正亦不必作也！原來在合作研究中，不是沒有打破一人一票權之結論，或爲修正者未之見也。因爲在愛梅里諾之合作研究的結論中，即主張以社

員所交於合作社之數額為行權之標準者，在彼之舉例，固着眼於生產品製造品之類而全未涉及社股金額之多寡；然其自己亦深為了解其方式而不能不瞭解與資本主義之方式相同也（見農村合作月報二卷四期）。其次是過去全國經濟委員會花了相當的代價而請來研究中國合作之美國運銷合作專家史帝芬氏，特別拿出他運銷合作的見地，指責一人一票制度為妨礙大地主參加小地主組織之障礙，（見該氏修正中國合作社法建議書）蓋美國運銷合作之成功，大概是不需此合作精神之故，然而中國之國情，即大地主小地主之存在，是否與美國相當呢？所以在愛梅里語認為與資本主義氣味較重之方式，殊無採用之必要（參閱法論一二九頁）！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這三條應與第二章各條同科。第一本法不是大綱的施行細則。第二有流動性之合作組織是否予以嚴格之管理一反過去行政上之作爲。第三代表大會四字以在本法爲好而在施行細則爲妙，似應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五條爲斷！如果沒有一定之標準，凡屬細則之規定均列入本法，那末，細則可以廢也！

第六十四條 原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職員列席陳述意見被刪，不知是否認爲當然之事；但無規定而聯席會拒絕列席時，當怎樣？反之，無規定而列席，是否違法？由此言之，如該第三項者似無特別標明之必要。

第六十七條 原法第五十五條擬採留。因爲第一第二兩款解散情事，就是修正案之第五款，即有解散事由者依事由，有大會決議者依決議。其所無者如縣各級合作社，可以不問。而專營合作社似無特別標明之必要，以法爲一般而設，非特殊之大綱也。

第六十八條 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查合作社除因第七十一條之合併外當然於解散後得爲重行之設立，以法無限制之文也，故第六十八條宜刪。又以重行設立如予規定，則成鄉鎮保合作社之專有的特許權，那與前條一樣失却一般之性質也。至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應刪之理由，與第六十八條同。

第七十九條 這一條爲十大原則之十，修正案改設立聯合社數之二以上爲九以上，其理由是因單位社已普遍而又怕勢必流於少數合作社操縱之弊。其實這都是不切實際之想象的結果。因爲弊之有無是指導技術問題，試問聯合組織而被操縱，則執行合作政策之合作行政者在幹甚麼？豈草

合作社法敢放任也哉？其次單位社之普遍與否，尚須視區域而定。四川省之縣區，雷波四鄉鎮、汶川七鄉鎮、北碚八鄉鎮、試問合作社法許不許該三縣區設立縣聯合社呢？難得縣聯合社依第九十條之規定得準用第九條但書二以上之鄉鎮保合作社爲二以上之縣合設縣聯合社乎？因此，二以上之原則有保留之必要，而日第二項之「或同種類之」五字亦宜刪去，原來第二章既無存在之理由，這沿第二條各條而來之種類，怎能獨存呢？至於本條理由中所謂兼營系統者，依大綱明明是縣單位之系統而不能包括縣以上系統，彼何能與其他縣以上，縣以下貫通之區域系統業務系統相提並論呢？失於探本求源，殊爲修正案惜之！

又修正案第一條第二項關於聯合社定義之規定，宜修正列於本條，否則刪去。

第八十一條 聯合社因受第十九條第二項之限制（原法十二條二項）取銷第四條第三款之無限責任，確有理由；但本條似因大綱重視保證責任之故，竟將有限責任刪去，其失著處，仍不免以縣各級合作組織之眼光來看縣以外之合作組織，其強制性之大，實超出大綱也。與其如此，何不乾乾脆脆的連專營社亦不加考慮，直把第四條修正爲保證責任之天下，而尙以有限無限責任作擺設呢？同時更把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保證金額，與本條所規定之五倍統一起來，豈不更見加強呢？這樣一來，前後調和也！至原法第二項之規定在修正案認爲計算時頗爲困難者，乃在無一定倍數之表示的文字敘述，非真計算困難之規定也，試細叩之必豁然貫通！

第八十二條 依合作社初稿說明，聯合社只有縣、省與全國三級（參閱法論一四五頁）而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中之區聯合社，乃發動聯合組織之起始現象中一種臨時的補救，並無級與法的地位（見自資合作旬刊十九期拙文）。爲了混淆不清，本條特爲明定三級。可是在目前因爲縣聯合社方期普遍之際及未達省聯合社之前，以縣際聯合社或以後由省際聯合社之，此種規定，不免陷於大呆滯。假定此種縣際或省際之聯合社不一定爲專營合作社時，則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亦不能包括。同時本條所定兩項均不能通用，其規定直等於零也。說來說去，定等於不定，不如去之。那如區聯合社縣際或省際聯合社之類，雖爭不到級的地位，然法的地位，必於施行細則中爭得之，這才算合理之企求，根本不在求得本條之增入也。萬

一必須規定時，那在完成全國聯合社之後，這又是十年二十年後之事也，何必急急於目前即予規定呢？本條刪，則第八十三條亦隨之而刪！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之縣、省與全國性之組織，屬於聯合系統而非總分系統，在社務業務上只有輔導，協助與聯繫之權而無管制之權。必要時，縱受政府之托（意大利合作社於此有優先承受之特權），為收上下貫通之效，亦只能寓管制於密切聯繫之中，而不能以命令強制之也。但這又不是說為了自由與放任而要脫離聯繫，乃為組織關係所造成。如在總分組織，那非聽命不可，那何能以此例彼呢？因此，想到本條之規定出來而不能行諸實際，為了法的尊嚴，不如刪去為妙。再不然，亦只好加強大綱上關於本條之規定，則庶乎其不差也！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依第七十九條規定上業務之關係及準原法第六條之規定，自應表明其業務。又因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已主刪去，本條即無所依，而第十四條亦不存在，本條即無所準，則本條之應刪去，當無疑義也！

第八十七條 本條有只顧到縣各級合作社而沒有顧到縣各級合作組織以外之嫌。就是修正案把原法第六十九條聯合社代表之產生方式予以取消，殊失採用多方面辦法以適應多方面情形之本旨。而所顧到之縣各級合作組織，亦忘却了大綱上之代表人數由合作社章程規定之及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的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殊失忠誠！說來說去，本條又在刪去之列也！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這四條屬於第八章之罰則範圍。不過修正案如認原法所定罰鍰為過低，似乎宜依第二十四條增加股金一樣，比例十倍行之。即第九十一條改為二百元，第九十二條改為三百元；因為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的新增條文，皆規定在二千元以下，若前兩條只在五十元以下，一百元以下，其比例所差甚大。而且水弱使人溺，古有明訓。法輕使人玩豈可釋哉？但如認合作為人格德性訓練者，則第九十三條，須改輕！

第九十五條 這一條是為中央合作金庫取得法律根據而設，其實不然；因為有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即為一切有關合作法律之制定開一康莊大道，今修正案捨正路而不由，不知何故？又合作金庫規程並未廢止，其

運用還不夠法律根據嗎？又日本單獨公布中央合作金庫法是因借用合作聯合會通於各道府縣市為其基層組織而不需道府縣市合作金庫之故。今本法以日本為立法例，難道要取銷縣市合作金庫嗎？（吾之新合作金融系統論是去省級的兩級制）又理由中謂合庫性質與合作社稍異，試問修正案第二條主張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豈合庫則否乎？若其不然，那末性質稍異四字，魯鈍如吾，殊不懂得！

第九十六條 這一條據其理由所詳，是由原法第七十五條改來，殊太失之死板，全無一點彈性。須知社會部依據原法本意，可以另定之章則辦法，多到無限量，而經此修正結果，僅限於業務推進與機關組織兩端，非太死板而何？無怪其有前一條之設也，善哉！

第九十七條 查合作專業社會團體之監督考核，自應由社會部主之，不過單獨存在，設此一節，殊無必要。依吾意見，本條連前兩條均予刪去，仍就原法第七十五條之原條文外增第二項文曰：前項法律之另定，於合作專業社會團體適用之。如此，既不失於連篇累牘之枝枝葉葉，而復得到博大簡賅之法的精粹，若必他求，良非此九十九條所能盡也！

以上經吾提出意見之條文，共計五十一條連前文於此未複述之第十五條第五十二條，已佔全文二分之一的修正也。又凡屬有關大綱之條文，均須在刪去之列，非吾冒昧從事，實俗諺：誤下一着棋，滿盤皆錯之結果！如得問擬作本細則大綱三法案意見，以供合作當局參考。假如這一個計劃，在當局者認為是其責任所在，不待吾之作而竟作成立，則吾欲越俎代庖而擬之計劃，亦可因當局者已作其應作之作而較吾擬作之作，是之謂作而不作亦不作而作之意乎？

世界大戰中各國合作運動總檢閱

陳仲明、羅慶英合著

每冊定價三元六角

合作供銷月刊社發行

論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萬鍾慶

一、合作教育要三民主義化

一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已為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明白確定。總裁研究 總理遺教之結論亦有：「尤其可痛心的，在教育方面，大家還不知道一切教育應以 總理遺教為基本課目，而使一般受教育的人，都能了解遺教來切實力行。因此現在教出來的學生，大都不成其為現代的國民，現代的新國家也不能真正建立起來，甚至弄到現在這樣危急存亡的局勢。從今以後，我們一定要竭力補救這個缺點，必須實實在在將 總理遺教貫注於一切教育之中，使全國國民都能深切認識篤信力行！一之訓示。一二十四年九月在峨嵋軍訓團講「合作教育既為教育之一部分，自應遵循一般教育之準則，而力求三民主義化。換言之，即合作教育應不單以求受教者個人人格的提高，地位的平等與生活的改善為目的，而應進一步使受過合作教育的人果能成為建立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的三民主義國家之戰士。惟有如是之合作教育，始可稱為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的種類不一，依對象分，有（一）合作行政人員之教育，（二）合作研究員之教育，（三）合作社或聯合社職員之教育，（四）合作社員之教育，（五）一般社會教育。依程度分，有（一）高級合作教育，（二）中級合作教育，（三）初級合作教育各種。因之，合作教育之內容與實施，當然不能一致。本文所謂合作教育，是專指一種以合作組織為本位而實施的教育，亦即合作社職員之教育。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之實施，不是講討三民主義課程，更不是喊口號貼標語，而是要將三民主義和 總理遺教貫注於合作教育之中，務使受教的人在生活上，行動上，都

能實踐三民主義的理想，共同為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而努力。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應是一種行動的教育，即學即做的教育。如果合作教育不能使受教育的人由合作實踐當中去體會去把握三民主義，而祇以在合作教育課程配當表上排列一些三民主義和 總理遺教科目為能事者，非本文所謂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

合作教育如何而後能三民主義化？我以為必須從心理、物質、政治、社會四大建設的實踐去說明，才不致流於空泛。因為三民主義是革命建國的最高原則，而心理、物質、政治、社會四大建設，才是實現三民主義之具體方略。以下本文即就合作教育與四大建設之實踐說明之。

二、合作教育與心理建設

總理遺教中心心理建設的根本精神：第一，是要改造一般國民已往錯誤的觀念和頹敗的人心，使能普遍的確立「知難行易」之力行的哲學，而振作長縮頹廢苟安惰疲玩不進之心，養成奮發有為積極進取的精神的風尚。第二，是要恢復我們中國固有的道德，發揚我們民族固有的精神，來恢復我們民族固有的地位。合作運動，在我國雖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但無庸諱言的，一般合作社大都暮氣沉沉，毫無奮發有為的氣象。其尤甚者，則更寫少數奸猾所操持，假借合作社招牌以遂其自私自利的企圖，大多數社員茫然無知，自身之利益亦不獲保障，更何論國家民族？以有關抗建之合作事業寄託於此輩無能無德者之手，可謂危險已極！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家首先應以改造合作社員之心理，廉頑立懦為己任，務使每一份子都能具備自助互助的精神，鑄除過去自私自利怠惰苟安之心理，而後合作的前途才有希望。因為合作就是「人本」的組織，如果「人」的素質未臻健全，組織的健全是絕不可能的，這也就是大學中所說的「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的一貫道理。至於心理建設的有效辦法， 總裁曾經

昭示過我們，就是要「力行新生活，一方面以身作則，一方面努力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全國國民由生活的革命達到心理的建設」也就是「先從衣食住行做起來，實踐並發揚『禮義廉恥』的固有德性和立國精神」（心理建設之要義）他又說：「教的基本要素就是禮義廉恥，如果我們養他育他，沒有使他們明禮義，知廉恥，那麼，你合作社的東西隨時可以被他的搶光，你借給他們的錢，他會不理你。所以你們一定要知道，一個人必須有禮義廉恥，才能夠成功一個人，一個社會或國家，必須有禮義廉恥才有基礎，成功一個的社會或國家，而我們合作社，也必須能教禮義廉恥，才有真實的基礎。無論什麼合作事業要能維持和發展，就是要有信用，如果我們沒有禮義廉恥，這個信用無論如何立不起來，我不會相信他，他也不相信我，所以禮義廉恥，就是我們合作社最緊要的一個基礎。」（合作人員的革命責任）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自應奉此為圭臬，切切實實從社員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當中去培育明禮義，知廉恥的好德性，以完成心理建設之工作。所謂「為大於微，圖難於易，」幸勿以其煩瑣而忽視之。

三、合作教育與社會建設

三民主義合作教育的第二個任務，便是要在合作組織當中加緊社會建設。合作事業之成功，不祇靠每個組織分子的健全，而尤靠組織整體之能發生力量。如何而後能使合作組織變成一個強有力的推行機構，便要屬行「總理遺教中的社會建設，也就是民權基礎的建立。關於此有一部最主要的遺教，就是『民權初步』。其要旨，即由一般集會議事等集體行動之訓練，以養成重紀律，守秩序之習性，而造成有組織的現代社會。合作社本質上原是一個最理想的社會組織，所謂一人一票，極端民主，社內一切均取用會議方式為公開正當之議決，均極合乎民權主義之精神。然一究其實，我國一般合作社，不但「達到會議的時候，叫罵凌亂，發言滔滔，不講條理，不得要領，一切議事程序毫不遵守，以致浪費時間，減少效率，」（總裁講社會建設之要義）而且大多數社員放棄權利，開會不出席，或縱出席而不發表意見，根本不了解四權為何物，以致社中一切任聽少數人包辦，徒有組織之名，而無組織之實。以如此的合作社，如何而能發生力量？如何而能推動建設？所以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必須注重在集會議

事的場合實地訓練演習，以養成合作的組織能力與重秩序守紀律的精神，更將這種精神推廣到一切集體的行動上去，則不但合作社本身的健全機構可以建立，而三民主義下充分行使民權之準備，亦得以由此完成。

四、合作教育與政治建設

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的第三個任務，是運用合作組織推動政治建設。「合作政治中立」的主張，現階段已不復能成立。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已認定推行合作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要務。十七「中央曾經規定合作為推進黨政工作七項運動之一，三十年中央頒行『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推行合作，亦其一端。其徵合作事業與政治建設已具有不可分性。至於政治建設的目標是什麼？總裁早已說過：『現在我們一切工作的總目標，就是『全國總動員』……如果政治的實施違反這個目標，不能算是政治。』（政治建設之要義）更可見合作事業與總動員關係之重要。今茲國家總動員法已經頒行，合作事業應配合國家總動員而切實推行，尤為迫不容緩。何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在「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中，關於合作組織已有下面的各項重要規定：「各縣市政府除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宜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反動員法令規定之經濟行為。」「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尤可見合作社之協助推進地方自治與從事動員業務，已為無可避免之責任。合作組織如不能在政治上爭取主動，起而自治，其結果必致淪為政治之附庸而受人管治。應如何啓迪社員曉然於得失利害之辨，並發動團體的力量，以肩起戰時政治建設之責任並以奠定民權之基礎，自為三民主義的合作教育者應有之使命。

五、合作教育與物質建設

三民主義合作教育的第四個任務，是要使合作組織在物質建設方面盡其最大的貢獻。總理遺教中物質建設的根本原則，「就是要以和平的手

教育為發展合作事業之重心！

張 則 堯

合作是經濟事業，而且是革命的經濟事業，唯其是革命的，故與現社會是不調和的，它的先天決定了它對現社會決不是消極的適應，它必須把現社會推向新的途徑走；正如霍利約克氏的名言：「它是一步步佔領敵人領土和平軍」。因此，在發展過程中的合作事業，困難之來便不一而足。

第一，合作者的個人意圖和合作目的不能合一。這一方面是由於傳統的習慣，使合作者固於個人利益的圈內不能自拔，另一方面是許多人錯誤地劃分公私的界限，把合作社的事業和個人的事業間的連鎖性置之不顧，他們不瞭解各個人的行動可能影響到羣體。現在很流行的現象，我們可以謂之合作者的兩重人格，然而這種兩重人格，並不為一般所指摘，甚至認為一個合作者之以其私人資本或財力去營利或從事與合作目的相反乃至相衝突的事業，祇要沒有假借合作社的名義或力量，則不應該被取締，被干涉，這就是站在舊社會的環境中，墨守舊的傳統觀念，對新的合作意圖缺乏倫理的認識，因而使個人的意圖與合作目的相左而恬不為怪。這一個合作倫理的問題，值得我們合作者深刻的猛省，我們不能像假和尚似的祇在佛前念經，一出寺門即便犯戒，我們要把佛時刻放在心頭，要有一「佛無所不在」的信心，我們合作者必須表裏如一，內外如一，社員與社之間是沒有階級的「羣己分際」的。

法律是對現社會生活的規範，它對現社會可以說不以嚮導其前進為唯一目的，它的作用，寧以適應現社會為主，故合作者的兩重人格，儘管為現行法律所不制裁，而在合作倫理上則不容忽視。何況法律的效能並不能決清個問題，因為法律畢竟是靜態的，即使政府想運用法律的方量來把現社會推進一步，亦必無濟於新社會秩序之建立，在整個的社會沒有革新以前，合作者是合作團體的一員，同時也還是普通的國民，除非政府強制全民合作及全體經濟事業合作，法律不能使合作者超然於國民地位之外，

不與普通國民相同，也不能在一般社會中建立起單弱的合作烏托邦來，故從根本上探討，這不是法律所能解決的問題。

然而這個問題橫在前面，實為合作事業發展之大礙，我們認為教育纔是最有效的方法，教育是一種誘導的工作，它可以啟發合作者的良知良能，而對現社會的觀念痛下針砭；教育之所以可貴，在使人知道擇善而固執之。合作者能否徹底地革面洗心，有無深謀遠慮，會不會做了合作的勁敵而不自知，這都要以合作者的倫理修養去決定，設法增進合作者的倫理修養，這正是教育的工作。

第二，合作事業常易流於商業的窠臼。合作事業在經濟界還不能構成一個完全獨立的體系以前，為着經濟上的需要，不能不和一般的商業發生往來，例如生產合作社產品之經過商業市場達到消費者之手，消費合作社物品之購自商業市場或製造工廠，合作社之金有賴於商業銀行的貸款以補充其不足，這都是合作事業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之事，祇要能保持合作的立場，原未可加以疵議。然而事實上却因「朱者赤，近墨者黑」，一部份合作社常易流於商業的窠臼，而使合作事業的精神湮沒不彰，例如生產合作社有時過分發揮了「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各取所值是應分的，但不可無一定的限度，除了維持再生產及水平線上的生活之外，絕不能不顧全消費者的需要去待價而沽，我們生產合作社要以直接減輕消費者的負擔為己任，故交易的對手，應該選擇其為消費者的合作團體，不能儘量在各取所值這一點上設想，否則究何以異於商業的利潤？

我們再把視線放到消費合作社方面去，消費合作之目的，在使消費者需要得到滿足，這個原則也不是像商業似的祇求銷貨額的龐大，姑將定量分配及責任購買這種高遠的理想不論，我們對於物品的種類也不是照所選擇的，並不是社員需要什麼物品，我們便設法去滿足他們的需要，我們

必須在業務發展之中實施一種消費者經濟教育。若特致致曾在合作十二德中以酒煙爲厲禁，這是從國民健康上社會秩序上着眼；在觸目皆是戰爭用品，這固然是由於社員的需要，但我們消費合作社是應該這樣做的嗎？如果我們去滿足他們，正當的需要，在經濟效果上已是助長浪費，在社會意義上更是種罪惡。消費合作社是全體社員自己的，其所處理的物品，絕不能以暢銷爲第一義，我們是替自己進貨，不是替他人之利以爲己有，社對社員應該負起指導的教育責任來，合作事業的精神在此。

在現社會之下，許多人都被養成了好利的習性，合作事業是生活在現社會之下的人組織起來的，而且不良的習慣常能予人以一時的舒適。合作者必須出汗泥而不染，在商業氣氛瀰漫的社會中，要能使氣象一新，「我們的是對的」，如何建立這種革命的精神，革命的事業，合作者的合作教育，是我們不可或緩的要務。

第三、合作思潮不能成爲時代思潮。這個問題不但基本，抑更廣大，不但求諸已抑更求諸外。時代思潮原是一個可愛的名詞，它是一種無上的威權，它能使千百萬人爲之風靡。我們從合作思潮的過去與現狀加以忠實的討論，我們將感到這一方面的收穫是太不夠了。雖然基特教授謳歌十九世紀以來諸般社會運動之中，「合作運動最成功最速，但時至今日，合作思潮仍不能成爲時代思潮，合作並不能指導這一個時代，則顯顯然，不必過份的渲染。即在法國，基特教授之身，祇能使合作在法蘭西學院佔一個講座，大學裏，合作學系，始終沒有成立。許多談合作理論的人，或以社會主義的合作思想自許，或以其他主義的合作思想爲標榜，把合作變成一個沒有個性的東西，且美其名曰普遍適應性，却不知道合作思想之上是不容任意冠以何種主義的，有的主義固合作相容而生或更相一致，有的則適相衝突，故法西斯主義或純粹主義之類，合作思想不能成立的。這種論調，或許是因：在各種不同的社會制度之下都產生了合作事業，以致發生了錯覺。我們必須明瞭合作是人類潛存的先天意識，經過科學化之後構成了個獨特的思想體系，生長於現社會之中而否定現社會的存在，最後的發展必須是合作的世界大同，故在各種社會制度之下孕育，而仍應有其共通一貫的排他性，它不是適應而是改造，它不是彌縫舊的或發現在

的，它是創造未來之新生命的。如果不能使合作思潮成爲時代思潮，則合作事業的發展，必不可期，我們決不任憑合作庸俗化。故對於這個社會這個時代的合作教育，實爲合作事業成敗的關鍵。

就合作思潮傳播和發展而言，在我國亦大有積極圖功之必要。如從高等教育檢討，浙江大學農業經濟系的合作組，南開經濟研究所的合作研究組，中央政治學校的合作學系，暨皆曇花一現，未能繼續不輟，而近年來英大、華大、合作專修科以及正在籌辦中的江西商業專科學校的合作科，也都祇是曇花一現的一個小插曲，一所規模宏大的理想合作大學，在短期間恐不能完成。於中國，理想合作大學，至少應該包括農工商及金融四個學院。合作經濟不是經濟體系中的一環，而爲經濟體系的整體，合作社會不單大社會中的一個小社會，它爲整個社會，我們決不能把合作局限一隅。

假使我們再檢查我們中國的合作刊物，我們將慚愧地有一個發刊到五千份的合作雜誌，至於內容之學術氣味濃厚者尤所可觀。許多人甚至我們合作者自己常常慨歎合作文化同志之不可多得，常常自菲薄，慨歎合作這個範圍太狹隘了，這即是合作思想不能發揚光大的由來。今天，合作思想的啓蒙運動真應該急起直追，我們必須充分地實施合作教育，務使合作思潮成爲時代思潮，則明天的合作事業，纔能成功。

以上所舉，乃其舉大者，在在皆可證明合作事業的發展，要以合作教育爲重心，合作組織是合作手段，合作業務是合作的目的活動，這其間必須經過教育這一個階段，沒有合作教育，雖有組織不能發生力量，沒有合作教育，雖有業務亦不能保證其爲合作的業務，至於合作金融本身更無意義可言，它不過是幫助合作業務發展的一種要案，故我們可以結，發展合作事業的重心，舍教育其誰屬之。

本月報歡迎
定閱，批評，投稿！

小學合作教育之重要及其目標

劉雋杰

一 小學合作教育的重要

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總裁已經概乎言之。因為教育發達，人民知識提高，則任何新興事業，均易於接受領悟，丹麥合作事業之所以發達而有一合作王國之譽者，實基於其鄉村教育發達的關係，所以普及合作教育，為發達合作事業的必要手段。況且我國民智低下，保守性成，對於合作事業，多抱一種觀望懷疑的態度，即令加入合作社為社員，也沒有管理社務與經營業務的能力。在這種情形之下。欲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則非賴合作教育發揮其功能。誠如雷利阿克所云：「教育實為我們（筆者按：指合作者）進步的基礎」（見樓桐孫譯費協社第六章）。

合作教育的對象，綜合言之，乃為全民。因為合作從來而且不應是任何一派一黨或一系的獨占物，只好像陽光閃爍輝煌放射於一切可憐的眾生頭上」（見E. A. Voyd著意大利合作運動）。尤其中國的合作運動，是全民的有計劃的行動，不是局部的放任的行動（見薛勉或先生著現階段我國合作政策的檢討一文）。據此而論合作教育的對象，當然亦為全民。

普通所謂全民教育，就是普及教育，其目的在使全體國民不分男女，無論老幼，至少受過國民基本教育。對於未成年的兒童，要添辦小學，普及義務教育；對年長失學的成人，也要給予補習，普及社會教育。凡是教育未普及的新興國家，它們教育開始的工作，就是義務教育的普及和社會教育的普及同時猛進。試觀蘇聯波蘭土耳其其語，當其復興之初，沒有一個國家不是添辦小學和掃除文盲同時用力，限期完成的。於此可見治本

的小學教育，可以培植國家基本人才，增厚國家未來的新力量、新生命，同時治標的成人教育，也可以改造舊作用，加強國家現實的力量。

現在我國的國際地位，已經騰於新興強國之林，中央為應事勢需要，擬定計劃，分年推行國民教育，期於每一保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設一中心學校，復有小學兼辦社會教育之規定，由此可知，小學是全民教育的重心。

合作教育為對象，既為全民，即應配合我們教育政策，將合作教育的領域，擴張至小學，使其在治本方面，培植合作事業基本人才，增厚合作事業未來的新力量、新生命；在治標方面，訓練合作社社員及一般國民，以謀實的健全與量產發展。考之立法合作先驅國家，對於「合作的教育，常從兒童入手」（見樓桐孫譯費協社第六章），所以李特教授說：「須知今日的兒童，便是他年的協作家」。這句話可謂道盡兒童合作教育的重要。至於成人合作教育，他們固然也放棄，這是值得我們借鏡的。

以上所述，是就合作本身的目的而言，若就小學的立場言，則合作教育的實施，更不容或緩。茲中述其理由如下：

（一）就教育宗旨言。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為：「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合作事業是實行民主主義的有政策，今世已趨理論，無庸贅言。所以小學惟有能實施合作教育，而後小學教育之自身，愈能符合教育宗旨。

（二）就教育思潮言。瑞士偉大教育家裴斯塔羅齊（Pestalozzi）主張以勞動為教育的中心，由兒童共同勞動經營農業，學校自身的經費，也想以此維持，裴氏的這種教育理論，含有很多的合思想。在英國新學校

中、最著名的一個便是比得而斯(Bodalen)，該校注意每個兒童之心智的道德的及身體的需要，同時又要顧到社會的需要；其校訓為：「各人工作，共謀大眾之福利。」意思是「行為之基礎是協作而非競爭」。還有羅素(Bertrand Russell)也相信學校應該成爲一個「做的學校」(Doingschool)，所以主張學校中要有種種合作的活動。觀上數例，可知合作教育在兒童教育的一潮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三)就行政效率論 我國小學，歷史較長，故其量，人才，設備，均較合作教育實施機關爲優，以今日國家財政如此支絀，人才如此缺乏，對於各方原有人力物力，自應充分發揮其效用。然在事實上，多未注意及此。現年爲減少國帑消耗，增進教育效率計，關於兒童合作教育的實施，不必仿照法國合作兒童訓練會之組織，另起爐灶，另籌經費，應由小學盡其現有才力物力，進而實施，此非小學額外之工作，實爲分內應盡之責任。

(四)就小學本旨論 小學的本旨原爲訓練兒童「做一個中國的好公民，準備爲社會國家服務」(見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故在教育進程中，應培養其服務的精神和努力。可是合作組織的服務精神，最爲顯著，觀合作社提取公益金之規定，可以見其端倪，所以小學實施合作教育，是一個良好的鍛鍊。

(五)就戰時需要論 自來人類的戰爭，類多導源於經濟的掠奪。合作組織是發展國民經濟的基本機構，其在以經濟戰爲主體的今日，舉凡增加生產，調節消費，管理運銷，調整分配，更有賴合作事業發揮其多方面的功能。小學爲適應戰時需要計，應於教育進程中，激發兒童合作精神，增進兒童合作知識，實爲義不容辭的急迫任務。

綜合上述理由，我們可以歸結起來說，小學合作教育是合作事業之根本的根據，果能廣爲倡導，普遍推行，則事半功倍，蓋可斷言。同時小學之實施合作教育，不僅是必要，而且是當然；不僅對合作有益，而且對小學有益；不僅是一種義務，而且是一種權利。是以全國小學應一致努力於實施合作教育，以樹立合作事業的基礎，充實小學教育的內容。

二 小學合作教育的目標

小學合作教育的對象是兒童，其一切設施，自應處處以兒童爲本位，

凡是不適合兒童需要和兒童能力的，都一概放棄。換句話說，就是不要違背所謂「兒童本位主義」。誠然，我們應該處處把兒童做本位，但是合作方面所需要，或許不是兒童所需要，甚至不盡適合兒童能力的，我們是不是放棄呢？合作教育即是爲合作而設的教育，當然不能把合作方面所需要的放棄。因此，我們又得使這些不能放棄的，盡量「兒童化」，叫合作的需要和兒童的需要以及兒童的能力相和諧。這就是說把合作做本位，決定合作教育的目標；把兒童做本位，運用教育的方法。這是不可少的。否則，不根據合作的需要而實施合作教育，空去合作教育的目標；不把兒童做本位而要求到合作教育的目標，也是「緣木而求魚」。現在把合作做本位，試擬小學合作教育目標於後，至於如何達到此目標，則應把兒童做本位，運用教育的方法了。

1 從羣性發展個性

在合作社中，團體與羣體相互關係，根據李特教授的研究：「凡連帶必須各人有相當的犧牲，這一種犧牲，並不是絕對無報酬，絕無報酬的犧牲，就不是連帶，這就變成慈善或博愛。調過頭來，這一種犧牲，也不是完全計較報酬的，完全計較報酬的犧牲，也不是連帶，這就變作貿易。這一種犧牲，是以個人的利益(金錢、光榮、精神)自由一作爲犧牲品，而以社會的利益作爲交換品，這一種利益在於各人同作協作的份子，由協社給與種種強力的方法，以便各人自由發展。每一社員將個人「我犧牲却一部分，而擴大社會的我。因此小學合作教育，必須從羣的團體中擴充兒童的經驗，故個性的價值，自由由羣性而價值而估定之。此有二義：其一爲羣的利益而犧牲一己；其二爲一己的利益而犧牲羣體去獲得，易言之，即李特教授所謂：「合作的語言，不僅是『我爲人』，而且也是『人爲我』。」實爲應有的基本訓練，由此而應用於課程範疇，教學實施，活動指導之各方面而謀其協調。

2 身心兩方面的健全發展

已往之教育，偏重於知的傳授，而忽略於力的培養，自杜威「教育即生活」之說起，教育風氣，爲之一變。小學合作教育應謀兒童身心之健全，自爲重要，而它的意義尙有更進一步者，即兒童應該知道怎樣增進自己的健康，並爲合作組織健康生活之增進者；並如何健全心理的發展，而

基於合作主義的理解。進而當於教育上謀身心之健全與綜合，知與行的統一與協調。試觀法國消費合作聯合會與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共同發起之合作兒童訓練聯合會，對於兒童合作教育之實施，即以此項為目標。

3 從合作實施獲得合作知識

杜威說過一個笑話：「某市有一個游泳學校，學生可以不入水而學游泳，把游泳的各部動作，練習得非常純熟。一天，一個學生的下水要游泳，却淹沒了。」這個笑話，是一件事實，他常常用以說明「從做中學」的重要，所以兒童的合作知識，應從合作實施中去獲得，否則，是徒勞無功而要遭受杜威的諷刺的。

4 從團體活動獲得組織能力

合作運動的第一目標，就是要使社會份子組織化，這就是要使社會上各份子都加入一種有系統的團體，免除散沙一般的現象，使各份子的意見可以調和，力量可以集中，自己的事，自己可以管理，民主政治的國家，本來就是有機體的團體。但是與一般人民的日常生活，似乎缺少直接密切的關係，不能引起一般人的興趣。此外如組織工會農會商會以及公司組織等等，則多限於局部，不能使全體人民參加。合作運動要使整個社會成一個有機體的組織，他不但要使沒有組織能力的農民，而且要使最不容易組織的消費者，都組織起來。（見壽勉成先生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故小學合作教育對於團體活動的組織與運用的能力，實特別加以注意。一面使兒童由此得到集體生活的經驗，一面並藉此經驗之成長為成年時參加合作組織之團結能力的扶植，而為合作事業之改進的基本功能。

根據上列四項目標實施合作教育，可以助成中國合作運動的「組織化」「平民化」「合理化」「情感化」（見壽勉成先生著中國合作經濟問題）。其圖聯如左：

三 小學合作教育的歷史

小學合作教育，也像合作運動一樣，其發展過程，最初是空漠的理想，不久便成為理想的實施。在兒童教育的理論中，最早有合作思想的，是瑞士偉大教育家裴斯塔羅齊。裴氏於一七七四年在腦高夫地方，覺得農場一處，建立貧民學校，募集勞動的子弟，創辦勞作教育，以勞動為教育

的中心，由兒童共同勞動經營農業，學校自身的經費，也是以此維持。據格林費爾德（Ernst Gruenfeld）教授的研究，認為裴氏這種辦法，含有很多的合作思想的成分，所以我們應該奉之為小學合作教育的先覺。

至於真正的小學合作教育，是創始於英國羅爾爾公平先鋒社。該社於一八四四年成立時，即決定由該社的盈餘項下撥出百分之二點五充作教育金，他們除以該項教育金用於設置圖書和購買報紙並設立一個社會和討論問題的場所之外，並於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五年創辦了一個學校。根據季特教授在消費協社的兩段記載，可以說明這個學校的性質和目的。茲將原文摘錄於下：

「在諸先導規定這種教育用途時……不僅是關於普通教育的；他們所注意的，還在協作教育；他們願望將後代的人，都好好地培成協作家。」

「有一件事實，說起來却有點神奇：在西班牙消費協社實業甚發達，但是他們早創設學校以教育兒童；且辦理甚佳，足補助公共教育之不及——同在英國諸先導的時代一樣。」

根據以上兩段記載，我們可以論斷羅爾爾諸先導創設的這個學校確係小學；目的在「願望後代的人都好好地培成協作家」，這便是小學合作教育的嚮嚮。

其後，英國合作社的鼓吹兒童發達與壯起見，曾舉辦「獎金比試」，且將所取的論文，在合作日報 擇優發表。復由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組織教育委員會，資助少年工人學校，到牛津劍橋愛丁堡諸大學中的一假期班去聽講；但一般的合作者，頗不滿意這種資助的辦法，不過是將幾個少年的工人，養成清爾熱而已。此外英國合作社還不時舉辦茶話會。音樂會及旅行，兒童尤多參加，每年費用幾占教育費三分之一以上，但是這種費用不是空化的，其效果，儘可以增進社員間的友誼，並且使兒童視之，合作確是一件有興味的事情。

一九一九年意國米蘭合作聯合會提出儲蓄金之一部，創辦一個學院，給合作者們的子弟一個每週遊息之所，藉以陶養其人格止於至善。參加的男女小孩，平均總在三四百名之間，年齡大概以八歲至十四歲的居多，資格限於合作者的子弟，全院共分十小隊，每小隊由一個成年的幹事來指揮

合作的 教育制度

Emory S. Bogardus 作
曹 和 仁 譯

——合作研究團之史的考察——

合作運動真正的開始是在一八四四年英國的羅爾爾公平先鋒社，自從那時候起，它就採用合作研究團作為指路的明星。這二十八位紡織工人建立了自主的企業，推翻雇傭制度，然而他們並不願意實行暴動和革命，來解決他們以及他們妻子兒女的飢餓問題。他們選擇了一條中庸之道，以合作的方式取代競爭的對現，人人平等的社會秩序取代以人類階級為中心而建立的社會秩序；藉着他們的自我教育，他們達到他們的目的。這種藉以達到目的的教育手段，我們可以稱為合作研究團 (The cooperative Study Group)。

就是這種討論、研究團鼓舞起合作者對合作事業問題的性質的關心，提高了大部分社員的責任心，這任何其他已經有了高度發達的教育制度所不能及的。合作事業的本質既然建立在教育的基礎之上，於是這些紡織工人在一方面能夠避免私人企業的許多缺點，另一方面又能逃脫國家所有或國家管理的操縱和威脅。

將合作運動的一般重要性看作為一種教育制度，這就是本文所要注意合作研究團的理。我們打算分五點來分析：(一)它的起源，(二)它的發展，(三)它的組織，(四)它的內容，(五)它的社會的及教育的價值。

(一)

合作研究團可以說是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禮拜六的晚上，正當羅爾爾公平先鋒社的商店關上店門之後。它之由起，是這社的社員常聚在一起，以查理豪厄茲 (Charles Howarth) 及這二十八位失業工人的其他 袖為中心，來討論關於他們合作事業的各種問題。因為這二十八位失業工人中的每人都是這商店的股東，對於商店的管理，每人有一票的權利，每人都關心到商店的利息。他們團圍地坐成一圈，非正式地進行討論，討論的着重點在策劃如何機敏的行動，他們不僅討論經濟上的節省，同時討論那更為重要的——合作精神的發揮，合作原則的確立，以及根據革命的手段來建造一個足以代表「中庸」真義的新的社會模式。一八五三年羅爾爾先鋒社把用於教育工作的

。紀律當然是不可少的，可是自由的精神，實充滿於整個組織之中。他們的課程是繪畫、木工、木工、縫紉、烹飪、家庭財政以及實用的科學等。每種課程大概十週教完，成績甚佳。最近該院又添設一處公開的圖書室，那裏有禁止喧嘩和釋疑的職員，有時他還高聲朗誦最優與趣的一節，給大家聽。

一九二一年法國巴黎合作者聯合會在吉郎米愛 (Conlonmiers) 試辦假期殖民地一處，以便社員子弟星期前往憩息之用，成績極佳，乃於一九二二年冬正式成立合作兒童訓練會，辦理其事。一九二四年該會在阿內郎島購地兩處，修建一歡樂居。及阿麗安一兩處殖民地，後來又添設三處，如是經營三年，成效更著。一九二七年該會在尼羅城開會大會，決議將該會擴大，改為全國組織，其目的專為防衛、教育、看護全國兒童，使之合作化，將來成為合作運動的牛力軍。該會於改組後，規定凡參加 法國消費合作社會之合作社，均可參加，所以社員日眾，經費日裕，合作兒童訓練會之基礎，亦日趨鞏固矣。

一九二七年法國教育初等教育司，特請季特教授寫了一本小冊子，將小學生應受的合作教育，加以簡明的敘述，寄贈全國小學教師。復由全國合作教育委員會在各省設立合作教育辦事處，以便與各地教育當局及小學教師，發生聯繫就近指導，這是合作教育推及於普通小學的第一聲，並開小學合作教育輔導制度的先河，意義甚大。

至於中國的小學合作教育，則自片斷的合作

合作盈餘的百分比提高，教育制度成爲合作運動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自此爲合作之教育方面奠定了正規的和強勁的基礎。

合作研究團之第一個起源，可在丹麥高等民衆學校中發現；這民校遵照尼哥拉·格爾威克(Nicolai Grundtvig)天主教的思想，在一八五〇年左右開創。他的思想是：丹麥人要從經濟崩條中獲救，必須有規則地組織許多小的團體，不僅僅討論自己的問題，並且要討論藉着互助來應付這些問題的方法與手段。在賜給丹麥的農業以新生命方面，丹麥高等民衆學校的貢獻極大，因爲它使農人們發放了合作的精神。

合作研究團的第三個起源，是瑞典的禁酒討論會，這禁酒會在十九世紀後半期發生過很大的作用。這些禁酒會不停在禁酒運動方面有興趣，而且在討論過程中他能使人民互相鼓勵，繼續地參加禁酒的運動；當時正在服爾斯式德法案(Volstead Act)通過之後，美國的禁酒和反對飲酒的人民却終歸失敗了。

(11)

每當合作研究團實在的發展之後，合作運動之健全地成長就會緊隨之而起。斯堪的那維亞諸國曾經遵循着這樣的路程，並且以合作研究會之特殊價值顯示於世。據最近的報告，只在瑞典一國，去年冬曾有一萬一千各種形式的研究團開過了會，他們其中在『瑞典目前之危機』這主題的討論，瑞典全國人民的思想漸漸地一致了，而且都傾誠於中央政府，政府因此受到了平民思潮的利益。

合作研究團之教育的力量在諾法，斯科細亞(Nova Scotia)有過非常的發達。一九三〇年時，還只有百來個研究團，到了上年的冬天，以聖法蘭西斯維爾大學推廣部爲中心的安提俄尼運動已經擁有一千個研究團，其中包括農人、漁夫、以及諸法。斯科細亞東部的礦工。吞普琴茲(J. J. Tompkins)同科底(M. M. Coady)以及門徒所孕育的合作研究團的理論，曾經引起世人的注意；因爲它能使懦弱而沮喪的人們重新鼓起勇氣，活力，並參加改革，在經濟上自己倔強地站立起來，把互助的精神透透在他們的心中。克魯泡特金如果看到他的互助論在諾法·斯科細亞的合作研究團的運用中具體的實現，他將如何的欣喜！

在中歐以及在東方的國家，合作研究團正在開始確立它的教育的力量。研究團正在破天荒地給我們國家中合作者激發關於合作運動的更充實的意義。

(12)

合作研究團的組織的簡單的程度，就如同它的社會意義的深奧的程度一樣的高。它通常只限於十二到十五人，這樣才能使全體團員完全自在地，不加限制地參加。研究團的性質多少是齊一的，這樣

教材始。一九二三年六月伍士璋向上海合作聯合會提出一個擴大合作教育的議，其中第一項建議：一初級小學的社會科及高級小學兩級中學的公民科，應分別學級的選合作材料，使受普通教育時，明白合作在團體生活中的旨趣。二次年七月發給李澤彰萬良濬等的同情，在他們給商務印書館編輯部制擬高小公民科時，特別選入了幾篇合作教材。在中國小學合作教育上，開了一個新紀元。一九三一年教育亂編制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在國語科內，應積極採用一有關合作生產合作消費的教材；在算術科內，應有一合作商店的研究和實習；在公民訓練中，得設合作；雖然項目過少，不無詳盡，但是比較以前總算具體化了。

綜上所述，可知小學合作教育，是合作運動演進的產物。不過各國國情不同，其反映於小學合作教育者，亦截然不同。我們應當研究各國已往的經驗，去其短而用其長，急過進而就捷徑，這樣才可以事半功倍。若不問國情，一味模仿，則土性不宜，橘逾淮而爲枳了。

讀者公鑒：

本刊爲改進發行起見，自本期起委託連鎖書店經售，關於本刊定閱事項，請逕向該書店接洽爲荷！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啓

才能不會因為文化觀點的過分差異而招致時間上的浪費。會議地點通常在一個社員的家裏，這樣可以隨便一點，同時又可保持以家庭作為合作運動基本的單位。集會的時間通常是夜間，每星期一、三、五，每次一個半鐘頭，使得每個人都能隨其方便出席。關於合作運動各方面的書籍的收集，至少要使得每人都有閱讀的機會。領導的人要排列好論題討論的次序，以及開會時輪流充當的主席，會員在連串的會議上，提出自己關於該項論題已經準備好的意見，這樣一來，每一論題都可以有嚴密而和系統的討論。作為對於合作事業最有訓練的指導員，可以補充遺缺了的材料，排解辯論的爭點，並且歸納討論的結果，這樣，才能使合作運動有執中不偏的討論。一個仔細準備好了的討論大綱是用來作為會議的指針的，這樣，才能收到展望和檢討雙重的利益。

(四)

無論合作研究團是怎樣的非正式性，可是它的慧眼並不會忽略合作運動的任何一方面。它用同等的技巧抓住合作運動四大部分之每一部分。說明了這四大部分，同時也就說明了合作研究團的多樣性。

1. 歷史的部分 經驗與歷史給了我們許多教訓。失敗與成功同樣是需要研究的。階梯和障礙須得在合作工作中試驗出來。在這方面，研究團須得追溯到數文理想主義的失敗，以及金威廉醫生的洞徹的見解。研究團須長遠地和仔細地考察羅薩爾公平先鋒社的事業，從它在一八四四年的起點，一直到這合作社擁有近五萬社員的今天。研究團要考察擁有七百萬社員的英國合作社的成績，合作運動擴展到蘇格蘭，到斯堪的那維亞，到西歐，到那合作運動因集權制度而流行的德國、意大利、到蘇聯，到中國，日本和澳洲，到印度、巴勒斯坦和南美，到加拿大、到美國等等地方，以及擴展成爲包含三十七個國家的合作組織，一萬萬以上社員的國際合作同盟會的組織的情形。

2. 功能的部分 合作研究團探討合作運動的邏輯次第，按照人類需要的緩急，以消費者對於食物的需要爲開始。繼消費者合作社而起的是大規模的批發合作社，地方合作社，國家合作社，以至於國際合作社。再進而討論信用儲蓄合作社，合作銀行，生產合作社，大規模經營的農業合作社

，合作工廠，以及農民的生產運銷合作社，此外，還研究火險、壽險等保險合作社的興起；研究醫藥、醫院、牙科等公共衛生合作社的興起；研究住宅合作社、合作咖啡店、大學區內的膳宿合作社、書籍合作俱樂部、以及合作讀書會的興起。

日本的一位合作專家在將生命的基本價值析爲生活、勞動、交換、生長、選擇、秩序、目的等七種之後，於是就組織了合作社來適應其中的五種。他說生命全部的主要價值都可由合作事業取得最大的滿足，一個國家也可以合作化地組織起來，世界亦然。

3. 技術的部分 這裏所討論的合作問題，特別是研究團員所屬的合作社的問題，是在尋求問題的解答。包括的有社員、業務、管理、勞工、立法、娛樂、社會、教育等等的問題。地方合作社本身的問題是最急需注意的主題。關於補救和提倡的方法，研究團要仔細地預備好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關於某合作社的每一種新的發展，都會在研究團中惹出騷動，困難被指了出來，克服困難的計劃也被提了出來，討論因此推遲了許多。

4. 意識形態的部分 這至少包括了七種合作原則。這些原則是自羅薩爾先鋒社所提出的六個目的和八種方法推演而來的。這些原則在許多國家，在許多不同的環境之下都實驗過。如果是過分地違背了這些原則，其結果常常會失敗的。合作研究團要討論這些原則及其發展，以及可能與這些原則差異的限度。這七種原則可以簡述之如下：

- (1) 消費者經濟制度——即是依照消費者的需要的組織，或者是包括了消費者的組織。
 - (2) 普遍的參加——沒有階級、黨派、種族、或宗教的界限。
 - (3) 實業中的民主制度——即是把政治的民主制安置在日常生活的另一個主要的方面，經濟方面。
 - (4) 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攜手——把買價和賣價弄得差別不遠，避免競爭的浪費，剝削的商人制度及對於任何人的不利。
 - (5) 互助的動機——或自發的合作行動以求公共幸福。
 - (6) 持續的教育——在合作事業的每一步的進展之前，舉行團體的討論。
 - (7) 和平的社會革命——消除爭奪自然資源以及其他的戰爭原因，在人們生活及國際之間建立起合作的精神。
- 既於以上四個部分，研究團所要研究的有如下表：
- 第一類：歷史的
2. 最近英國的發展

3 丹麥與挪威
4 瑞典與芬蘭
5 西歐
6 集權主義下的歐洲(德意)
7 中國、日本

第二類：功能的
1 零售合作社
2 批發合作社
3 信用與銀行
4 生產者合作社
5 農業
6 保險

第三類：技術的
1 社員與業務
2 管理與商品
3 簿記方法
4 勞工政策
5 立法政策
6 推廣政策

第四類：意識形態的
1 消費者經濟制度
2 普遍的參加
3 實業中的民主
4 生產者消費者之攜手

合作讀書團須加以特別的注意。這是讀書團的重要的一種，它包括書籍的閱讀和討論。讀的書不必都與合作運動有關。標準的方法是團員十人中每個人都得選購一本新書，或有關合作，或是小說，或非小說都可以。不過，這些書籍必得有一半是與合作運動的一些方面有關。每個團員平均所費不必超過二元五角美金。合夥的購書，可以享受百分之十或十五的折扣。每本書的裏面貼上一張表格，允許每團員借閱三星期（或二星期，或四星期，按讀書團的規則而定）。每三星期之終了，團員們集會來討論按照規定的那十本書中的一本。在三十個星期之終了，讀書團把這些書送給當地合作社的圖書館，或由每個團員依照自己的股份拿回去藏在自己的圖書館。於是讀書團的第二次計劃又得開始擬訂。依照這種方法，每一

- 8 印度、巴勒斯坦
- 9 諾法、斯科細亞
- 10 美國
- 11 蘇聯
- 12 國際的發展
- 7 健康
- 8 住宅
- 9 大學區
- 10 自助合作社
- 11 出版合作社
- 12 合作讀書會
- 7 娛樂設計
- 8 公共活動
- 9 少年活動計劃
- 10 研究的促進
- 11 應付反對派
- 12 問題的研究
- 5 互助的動機
- 6 持續的教育
- 7 和平的社會革命

團員只要花一本書的代價，就可以閱讀十本書並聽取關於十本書的而且，合作事業所收的成果更大——合作精神的發揚。

(五)

合作研究團的價值非常之多。根據前面幾頁關於它的活動的描述，研究團(1)能對合作運動大部分的每一部分給予一種擴大的完全的基本的了解。無論學校，大學，書本，及其他任何場所，都不能為人類生活的一中庸之道——描繪出如此一幅完全而深刻的圖畫。(2)第二種價值是促進合作精神的加深和加強。在一個消費者合作社內，據調查出席社會會議的有百分之八十五總加入合作研究團。儘管你假定環境的惡劣和不利，這百分之三十或二十的非研究團員的社員，這樣，研究團的價值便昭然若揭了。研究團的團員很少談及一分一毛的私利，他們較之非研究團員的社員更多注意到合作精神的創造。

(3)對於任何包含有社會改革計劃的運動，研究團具有優越性。研究團特別有利於羣眾會議的技巧方面，這由於它的較高的完整性使它能激起真正的和持久的興趣。它較之正常的夜校更為適當，因為它具有簡便易行的性質，團員伸縮的程度較大。在利用報紙及無線電作為教育的工具，研究團有很大的便利，這因為它着重在專家指導下的事實的討論，不受宣傳的束縛。(4)研究團作為普及教育的方法的價值，很少受到教育家的懷疑。它是學習的最自然的方法。它使人得到全般的學習和理解，是在一種學習的過程中激發人的責任心和行動。它不僅教訓合作的價值，而且能給日世界所迫需的合作活動之真精神。

(5)合作研究團是人類行為邏輯的和教育的次第中之第二個單位。第一個單位是人們共同的游戏。要人在一塊游戏比要人做任何別的事情更為容易。這種潛在的社會過程之第二方面是人們的共同思考。研究團很自然地提供了這一步。合作游戏之後就是合作的思考，現在這過程準備踏上第三步，即是共同工作。在美國，人們已經跳過了第一第二兩步，立刻要求行動。可是這樣的計劃會產生矯揉造作的結果。要合作地，不要競爭地，參加共同的游戏，要在有激發性的合作研究團中共同思考，要為相互的幸福而共同工作——這是人類行為邏輯的次第，也是教育家所要探討的基本的模式。

原文載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XI, No. 6, July-August, 1940, California.

特載

我國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

谷正綱

本社重慶訊：社會部谷部長於第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發表合作論文一篇，題為：「我們合作事業的現在與將來」，其原文如下：今天是我國合作聯盟會規定的國際合作節，到現在已經二十一屆，中央黨部方面，在民國十九年即響應這一個國際的節日，規定舉行合作運動宣傳週，本人願藉此紀念的機會，將本部推進下的合作事業現況，作一簡單的報告。

社會部主管全國合作行政，推行全國合作事業，到現在已經兩年零七個月了。我國合作事業，過去已有基礎，近年來因中央對合作運動的重視，金融機關的協助，和社會人士的努力，各級合作主管人員的奮鬥，發展更為迅速。本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加強合作行政，推進合作組織，充實合作業務，辦理合作教育，改善合作金融，舉辦合作實驗，推進合作競賽，辦理調查統計八大項，現在就照着這八項，說明我國合作事業的現況。

會經濟。第二是調整各級合作行政機構，遵照院頒「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和「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從事調整。到目前為止，設有合作事業管理處的省份，有陝、黔、豫、滇、綏、贛、川、浙、粵、桂、甘、寧、青、晉等十四省，湖北、贛、福建、由社會處主管，湖南、安徽、江蘇、山東由建設廳主管，重慶由社會局主管，西康在調整中，設置合作指導室的省份也達十八省市，第三是修訂合作法規本部接管合作以來，至目前為止，制定及修正法規共三十一種，最近合作社法修正草案業已脫稿，即可呈院核轉立法院完成修正手續中。此外，如辦理合作社考核獎勵，合作人員年終考成，補助合作機關團體經費，以及視導地方合作事業，在合作事業管理局下設有合作工作輔導團，在東南，西北及陪都附近各區輔導合作事業等，均有績效，不及詳述。

從推進合作組織上說，截至本年五月底止，根據浙江等十八省市所報數字，計單位合作社社數一四九、六五〇社，社員數一一、四一三五一一人，股金數一五四、七五四、五七二元，(內中鄉鎮合作社有五、〇九三社，保合作社三一、五八七社，一般合作社一一、三八七社，假登記合作社一、五八三社)，此外，連同區聯合社，縣聯合社，互助社，預備社等，總共一六二、九七〇社。從充實合作業務上說第一是充實各級合作供銷業務機構。目前除合作事業管理局附設的全國合作社供銷處外，各省設置合作社供銷品供銷機構的現有陝西、貴州、湖北、河南、福建、雲南、西康、綏遠、浙江、廣東、廣西等十一省，並且大半是根據本部所頒「合作社供銷品供銷處暫行辦法」組織的，供給物品的種類，因為資金有限，不能儘量擴充，但對於消費合作和生產合作，確已給與不少的便利。第二是發展農工生產合作，我國合作業務，向偏重於信用業務，本部認為信用業務對國民經濟建設，功效有限，所以一面注重發展農工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一面運用供銷機構，賦與發展的機會。根據本年五月底的統計，信用社佔百分之五一，六，比較過去佔百分之八十左右，大見減少，可見在業務實效上的進步。供給社佔百分之六、六，農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二、九，工業生產社佔百分之五、九，運銷社佔百分之二、四，消費社佔百分之九、二，公用社佔百分之三，保險社佔百分之二、四。都比過去之業務分配情況為良好。第三是指進公務員的消費合作及其眷屬的生產合作。此項工作在陪都及遷建區中，特別注意，以便發生一種全國示範的作用。現在陪都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之參加生產合作者已達一千七百四十九人。從辦理合作教育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自二十八年十二月開辦，到現在已有四年的歷史。總計畢業學員共有一、三四一人，此外為統一全國合作訓練，經訂定合作指導員及特種業務人員訓練標準，通行各省遵照實施，並編輯各種訓練教材，分發各省市為實施合作訓練之用，及出版各種合作叢刊，以資宣揚。從改善合作金融上說，年來本部最大的努力，是促進合作金融體制的建立，與財政部聯

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

孔祥熙

本社重慶訊：行政院副院長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理事長孔祥熙先生於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發表合作論文一篇，題為「工業合作與合作運動」。其原文如下：今天是七月的第一個星期六，是國際合作聯盟會所決定的國際合作節，再過四天，便是我們神聖抗戰的六週年紀念日，在這國際合作節與即將到臨的抗戰紀念日的熱烈紀念聲中，最值得一提的，便是抗戰以來新興的工業合作運動，此項運動，隨着我們光榮的抗戰而生，並為光榮的抗戰而服務，這一種新事業的建立，等於建立了我們對敵經濟作戰的一個重要堡壘。

戰前我國工業多數集中沿江沿海各大城市，以上海一區而論，所有工業的數量，幾佔全國工業十分之七，抗戰軍興，沿海沿江各地相繼淪陷，工廠多為敵人所摧毀，僅上海一區有工廠五千餘家，為敵人摧毀者幾達三千家，被敵人掠劫者亦達二千家，其餘各淪陷城市的工業，所受摧殘，尚不計在內。至是我國機器工業幾完全為敵人所破壞，軍需民用，大受影響，同時服務各廠工人以及內地手藝工人，因深明大義，不甘資敵利用，多數挾其熟練技藝，拋棄鄉土，隨軍內移武漢湘贛各地，顛沛流離，情殊可憫，政府決定設法救濟，本人時以行政院長兼攝振濟委員會事，以消極救濟未能持久，且觀察情勢，我國抗戰為

長期戰爭，現代作戰不但需要軍力以制敵，尤有賴於經濟之支持，建立新的國防經濟，實為當務之急，而此種偉大的國防經濟建設，以採取合作方式最為適宜，委員長及蔣夫人倡之於上，中外人士亦多顯盡力協助，爰約集同人共同發起創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於武漢，負責推進行實際工作，於二十七年八月由行政院撥款以示倡導，到現在已經有五年的歷史；即將跨入第六個年頭了。

在工業合作協會成立之前，中外友人曾於上海成立中國工業合作促進委員會，提倡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在民國九年湖南亦曾組織大同合作社，可算是我國第一個工業生產合作社，但因當時推行合作的條件不夠，遭受當時地方當局的猜忌，不幸封閉了。此後陸續興辦的工業生產合作社，也有不少，不過站在國防經濟的立場，得到朝野人士協力領導下的大規模工業合作運動，確是抗戰中的產物。因為一種運動的推動，不能不具備一定的條件，而環境的需要，也是促成該項運動迅速進展的主因。本人在工商部任內，即認定實行本黨民生主義，維持我家庭社會之組織，免蹈資本主義國家之覆轍，必須維持我之小工業，而且遵照本黨主義，大工業既節制其極度發達，手工業自應普遍存在，任其自由發展，我國幅員廣大，具有富庶之資源及充裕之人力，推進工業

總處會同等議設立中央合作金庫，並會擬了中央合作金庫條例草案，呈院核定。現在已經行政院通過，即可咨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從舉辦合作實驗上說，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先後在貴州、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雲南、廣東、陝西、福建、浙江、安徽、甘肅、廣西、江西及西康等省各選一縣設立合作實驗區，其工作目標，為改善指導制度，促進合作組織，倡導特種合作，辦理合作教育，改進合作金融，加強工作配合，舉行工作競賽七大項。從舉辦合作競賽上說，本部鑒於工作競賽為提高工作率之有效方式，所以在去年六月間，制定了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分為組社，加股，訓練，節儲，增產，平價六大項，競賽期間，暫以六期為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自本年一月開始實施，俾與三年計劃互相銜接。現在各省都已在舉辦中，而陪都及邊遠地區，另有消費合作工作競賽的舉辦，第一期已經結束，第二期正開始中。從辦理調查統計上說，此項工作，近年來特別注重。除按月根據各省市報表，編製合作事業概況調查統計，並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學術團體參考外，曾經舉辦了一次全國合作金庫及工業合作社總調查，此後對業務的調查分析，更擬加以注意，而各省方面，對合作調查統計，也都非常努力。

以上是目前合作事業的現況。至於今後的工廠，我可以把本部三十二年度合作事業部分的施政方針對各位報告一下：第一是推進並健全縣各級合作組織，加強合作社社職員訓練以配合新縣制之推行，第二是充實生產及消費合作業務，產製並配銷生活及日用品必需品以配合國家總動員計劃協助物資與物價之管制。第三是發展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之業務，促進並健全縣合作金庫組織，改善合作貸款辦法以期合作金庫與靈活。(完)

合作自不生困難，歷年以來，政府正獎勵增加生產，在資金及技術指導上，多方予以便利。實為工業合作蓬勃發展的最好時期，只在吾人的努力以赴。

雖然，工業合作固為時代之產物，時代給予其蓬勃發展的機會，而在整個經濟建設以及整個合作運動上說，他是內中的一環，而非全體。惟其如是，所以過去以及今後工業合作之推進，工業合作協會方面，始終是抱着與其他農工建設和其他合作運動密切聯繫的態度，而且在相互聯繫上，希望為戰後三民主義的經濟制度，樹立健全合理之基礎。現在想從這一點的意義上，略加引申：

第一、工業合作與工業以外的合作應切取聯繫。工業合作為合作業務之一種。依照 總理的指示，合作可分為農業、工業、交易、銀行、保險五類，而工業合作便是這五類型中的一種，在業務聯繫上，不可與農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脫節，況且我國立國基礎在乎廣大之農業如能利用農人家庭提倡手工業，其對於國家之供獻必巨，可見農業工業的關係，非常密切，總理在革命成功全賴宣傳主義一篇演詞中說過：「廣州此刻米貴，最大原因是商家壟斷，有中飽的弊端，要除，這項弊端，便要工人同農民合作。……要米平價，便要工人同農民辦一合作社，用工人所做的器具，交換農民所出的米，省去商家的中飽，那樣米價可以平。」這是指示我們工人的生產合作與農民的農產運銷合作要密切聯繫的道理。這種道理是可以普遍引申的，例如農民棉花產銷合作與工人紡紗合作，農民油類

作物產銷合作與工人油類生產合作，都是可以密切聯繫的，此外，工業合作與消費者的消費合作的聯繫，是縮短貨物流通過程的最好方式，工業合作與信用合作的聯繫，是活潑工業資金的最好方式，而運用保險合作以避工工業合作在產銷過程中的不可抗力的損失，尤有必要，而其聯繫的方式，可出於被動的，即各種合作對工業合作發生聯繫，也可出於主動的，即工業合作對各種合作發生聯繫，也可出於互動的，即彼此發生聯繫。最好的方式是第三種，尤其是在各級聯合社成立後互取聯繫，其效能更來的大。

第二、工業合作業務的相互間，應密切聯繫，目前的工業合作社，有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指導設立而受合作主管機關監督的，有為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指導設立的，而縣各級合作社中，也有兼營工業生產的，過去，彼此間缺乏正常的聯繫，今後非注意改進不可，例如紙業合作與紙業合作，紡紗合作與紡紗合作，固應密切聯繫，而

紙業合作與印刷合作，紡紗合作與織布合作，彼此亦有關連性，無論指導工作發自何種機關，但自整個工業合作運動以及整個合作運動的立場來說，彼此都應有密切的配合，發揮合作業務的有機功能，而宏揚合作事業的偉大任務。

第三、工業合作與工業及工業者亦應切實配合。本人過去對工業合作運動的持久發展，曾經有三點指示，第一須從教育入手，使一般民眾真能了解工業合作之意義，以使其自身之努力，第二須充實工業實質，力求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之改善，所謂「有計劃的生產」，「科學化的管理」和「合理化的分配」，這樣，工業合作才不致因戰事結束而失去工業上之優勢。第三工合運動應深入民間，兼做訓練民眾，組織民眾的工作使工人的思想行動能納入正軌，本人覺得這三點對其他合作，同樣的可以適用。必如是，而後合作的基礎才可以確立，合作的系統才可臻健全，從而運用可以靈活，不致為外力所搖撼了。(完)

江西省合作紡紗廠

組織：由本省各級棉花及棉布生產運銷合作社以合作方式集資設立

資金：二百萬元

出品：互助牌棉花十六支、二十支

廠址：吉水縣屬張家渡（郵電由吉安轉張家渡）
電報掛號：一五五

互 作 實 錄

河南省卅一年度工作簡報

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

本處最近接到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寄來卅一年度工作簡報，對於該省一年來合作事業之推進行

一簡明扼要之敘述，頗足供合作之參考，又適以該省合作主持人馮崇尚先生逝世暨托傳來，合作界宿

將又弱一個，無任引為悼惜，用特將該省卅一年工作簡報重為刊出，藉誌悼念。

編者

一、工作準則

三十一年度本省合作事業之推行，以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為中心，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啓示於吾人者，乃今後合作事業在組織上須全民入社，在政治上應與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合，在經濟上則應定縣各級合作組織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蓋合作事業在以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原則之我國，實須擺脫傳統法則之限制，適應國策，發揮其宏偉之功能。為期是項任務之正確推進，迅速完成。首應加強各級有關人員之認識，尤須強調前訂本省合作事業設施綱領中所標舉之三大目的，以為工作之重要準則！

1. 以合作方式發展國民經濟樹立物質建設之基礎，合作事業並非消極的救濟事業，乃三民主義國民經濟建設之基本事業，此為吾人首先應有之認識，以往推進合作未嘗注意及此，迨抗戰軍興，致有誤認合作事業為不急之務者。值此長期抗戰，經濟第一，最後勝利，取決於經濟力之充實與

持久，以言經濟，則我三民主義國家之經濟建設方略，既不採資本主義之經濟措施，亦不能履共產經濟之危途，惟合作經濟可以推廣農業，兼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可以發展工業，並收節制資本之宏效。合作事業具有增加生產，平抑物價，統制物資流通金融，合理分配，節約消費，等偉大效用，一面動員人力物力，供給抗戰，爭取最後勝利，一面發展國民經濟，以樹立三民主義物質建設之基礎。

2. 以合作精神發展民族文化樹立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之基礎，合作組織之精神在自由平等互助之連鎖，此種連鎖實社會進化人類生存與幸福之基本法則，惟此種認識，須賴合作教育為之輔導，始能確定。故合作事業不僅為經濟事業，且為文化事業。凡服務合作事業之工作人員，均應具備「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精神，以身作則，並利用合作組織設立之普遍，使參加合作組織之各個社員，皆能明此真諦，並習四權之運用，良好之政治習慣養成於經濟組織之中，以掃除中國數千年來小農社會自私自利心理之病根，乃組織散漫之缺陷，更擴而廣之，以推及於全社會

，確立一般人士之正確人生觀，則 國人所倡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當可藉此而底於實現。

3. 以合作組織配合政教設施促成抗建大業 實現三民主義，合作組織之宗旨，原為弱小者之團結互助以抵禦強暴者之操縱與剝削，在平時以和平手段求得鬥爭之結果，目前國難嚴重，正與敵人爭取民族存亡之際，不能不採取非常行動，故應利用合作組織，以與政教設施密切配合，相輔為用，凡戰時一切政令，皆可運用合作機構為之推進行，使抗建大業早日完成，三民主義及早實現。

二、工作方式

根據既定標的，復確定推進工作之兩種方式。一為建立合作經濟，一為發揚合作文化，二者具有相互之連環性。即普遍推進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以建立合作經濟而促進合作文化之開展。同時加緊辦理合作教育，大量訓練合作指導人員及合作社之社職員，盡量發揚合作文化，以加速合作經濟之建立。二者相翼為用，相輔而行。由於合作經濟之建立，可以加強合作事業物質方面之動力；合作文化之發揚，可以加強合作事業精神方面之動力，為此雙方並進，則合作事業自可順利推行，以達上項三大目的之完成。

三、機構調整

1. 省合作行政機構 本省於民國二十三年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二十九年元月根據經濟部調整省縣合作行政機構辦法，經省政府第八二〇次委員會通過改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隸屬於建設廳，三十一年四月遵照行政院令頒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合作事業管理處直隸於省府，內部組織 於處長之下分設一、二、三、科及視察室並另設秘書技術專員分理各項事務。各行政督察區設指導員，巡迴輔導。

2. 縣合作行政機構 本省縣合作行政指導機構，前合委會於各重要縣份設駐縣指導員辦事處，每一辦事處設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二三人，負巡迴指導監督所在縣及附近二三縣合作事業推進之責，本處成立後，於各縣設一辦事處，以縣長兼主任，另派副主任一人，按縣等分設指導員一人

至三人。自本年度元月起，為配合新縣制計，裁撤本處各縣辦事處，於各縣縣政府內設合作指導室。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總理指導室事務，事務員一人，辦理文書處理等事務，另按縣等設指導員一人至三人，承縣長暨主任之命分區負責指導之責。

四、進度標準

三十一年度開始時，即制定本省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推行計劃，為實現是項計劃並策勵考核起見，復訂頒河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最低標準一種內容如下。

- 1 完成各鄉（鎮）合作組織，成立保合作社至少在全縣保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改組或解散舊社實佔預定改組或解散舊社總數二分之一。
- 3 就本地特產種類發展各種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 4 於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或舉辦合作演習會，對各級各種合作社職員一律施以訓練。
- 5 合作社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十元，每社員至少一股，舊社之不及十元一股者一律增加至十元。
- 6 鄉（鎮）保合作社於增加生產平均物價之原則，至少須有兩種以上之具體業務。
- 7 各級各種合作組織一律採用規定帳簿，依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及河南省各級合作組織審查帳目暫行辦法查賬查庫。
- 8 未成立合作金庫之縣份須籌組成立，已成立縣份其所收資本不足五萬元者一律收足五萬元，在五萬元以上不足十萬元者一律收足十萬元，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增加較原有資本增多三分之一以上，增加資本限於合作組織認股，嚴禁有攤派情事。
- 9 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之營業對象絕對以合作組織為限。
- 10 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及各鄉鎮保社之業務聯繫必須做到。

五、指導原則

為指導工作之正確迅速並便監督考核起見，復訂頒河南省三十一年

度各縣合作事業指導原則，通飭實行，內容如下：

- 1 合作組織（包括鄉鎮一保合作社各種專營合作社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之選聘人員，應指導遵照各該合作組織職員選用規則辦理，務期人與事配合適宜。
- 2 合作組織之各種會議，應指導按章舉行，並切實執行職權，以發揮權能分治之精神。
- 3 合作組織之社股總數及社股金額，應指導盡量增加，充實自有資金，以樹立自力更生之基礎。
- 4 合作組織之業務經營，應指導特別注意增加生產與平抑物價。
- 5 合作組織之向外借款，以是否急切需要為定斷，非不得已，不向外借款，以矯正為借款而組織之惡習。
- 6 合作組織之庫存現金，鄉（鎮）社及專營社其數目在二千元以上，保社其數目在一千元以上城關附近合作社供銷處，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統須存儲於縣合作金庫，以資流通而免弊端。
- 7 合作組織之盈餘，應指導依章分配，全年開支須絕對遵照預算，其總數不得超過預算全年盈餘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保障合作經營之安全。
- 8 合作組織之職員社員，應經常施以合作理論之宣傳及經營業務技術之訓練，以堅定其信念，充實其能力。
- 9 合作金庫之對合作組織貸款，應指導實行往來透支辦法，並使之與合作供銷處切取聯繫，作實物貸放，以謀合作金融之合理運用。
- 10 合作供銷處之業務經營，應指導供給各種合作之生產工具，原料的日用品必需品，加工或不加工運銷合作社之產品，以促進生產及消費供銷合作業務之發展。

六、工作成績

三十一年度本省合作事業主要工作，乃以全國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為圭臬，其中計列十二項具體工作，均經逐步辦理，茲分別簡述於次：

甲、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1 普遍推進合作組織，本年度依照本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之規定積極推進合作組織，其不合大綱規定之各社，亦依法分別予以改

組或解散。計本年度共組設合作社二千一百三十六所，內鄉鎮合作社三百六十四所，保一合作社一千一百七十六所，（因保甲編制未即確定，致鄉鎮保社尚未達到預定進度）專營業務合作社五百九十所，改組舊合作社二十九所，並特別注意各社質的健全，如業務方面均須適合當地經濟情形及社員需要，編訂詳實計劃及收支預算書切實遵照施行，社員亦必依照合作原則通力合作共同經營，並期更於發展收效宏偉起見，社員人數及社有資金均指導增多，總計本年度所組各社社員總數為二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七人，平均每社社員一百二十一人，較上年度所組各社之平均社員數為四十九人者增多三倍，股金總額為九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九元，平均每社有股金四千五百八十一元，較上年度所組各社之平均股金數為一千零七十五元者增多四倍。

2 加緊辦理合作教育 本年度為適應事業需要，曾擬於四月份前專設訓練班，招收高中畢業青年授以三個月之訓練，俾充任普通指導人員及會計指導人員，限於經費僅備辦理合作工作人員講習班三期，受訓人員六十八名，此外各縣合作金庫逐漸設立，前訓練之技術人員不敷分配，合作供銷處及各合作業務人員尤多未受專業訓練者，乃編具河南省合作業務人員訓練計劃，擬定於省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班開設訓練。第一期於十月十五日開始，十一月十五日結業，共畢業學員一百一十一名。並辦理合作函授班第三期一期，受訓學員二百五十名，補助鄭縣等三十六縣辦理合作社職員訓練五百三十一期，受訓職員六千四百二十二名，合作社社員訓練六百六十一期，受訓社員三萬三千四百九十一名，編印河南合作第二十一期至三十一期共十二期，工作通訊第一期至第六期共六期分發各工作人員閱讀。

3 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過去合作社股金甚少，多賴銀行貸款，實難發揮合作經濟之宏效，本年度力求充實合作社自有資金，尚收相當效果，總計呈報到省之鄭縣等三十六縣指導增加股金之合作社九百三十二所，總額為一百二十萬零五百一十三元七角七分，增加公積金之合作社二百四十所，總額為七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三分，新社各社平均每社有股金四千五百八十一元，較三十年度所組各社平均股金之一千零七十五元者增多四倍以上，較二十五年以前各社平均股金之一百八十八元者增多二十四倍以上。

4 逐漸改進合作會計 爲求合作業務之發展與合理化，於其成立之初，即須指導建立良好之會計制度，以期收嚴密管理及精審計劃之功效。本處前派員到河南省各級合作組織審查帳目暫行辦法及會計準則，統一合作簿記及帳簿格式，三十一年度切實推行，據報到省之許昌等二十四縣統計已開始採用甲種帳簿者一千二百二十八社，採用乙種帳簿者四百四十四社，採用丙種帳簿者一百四十三社，採用改良舊式帳簿者一千六百八十一社。

乙 關於合作業務之發展

1 針對當地需要確立主要業務 合作業務經營方針，須因時因地適應需要確立中心業務。本處成立以來，首先適應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需要，確立生產合作爲主，消費供銷合作其次之方針。卅一年度仍本斯旨，積極推行，除穩定鄉鎮保合作社兼營生產供銷業務外，並指導組設工業生產合作社三百九十所，農業生產合作社七十八所，消費合作社七十五所，運銷合作社十所，原有合作社亦加以整理，務求業務發展，總計本省現有業務健全之鄉鎮，合作三千七百七十四所，保合作社一千一百七十六所，工業生產合作社二千零一十所，農業生產合作社一千零三十四所，消費合作社五百五十一所，運銷合作社二百一十二所，供給合作社二百三十所。至業務經營狀況，總計生產業務之全年生產總值爲一萬七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元，消費業務 銷貨總額爲一萬零九百一十萬元，運銷業務之全年運銷總值爲一萬四千八百一十六萬五千元，供給業務之全年銷貨總值爲一萬四千二百零八萬元。此外對各社業務經營方法及特種生產之改良均經注意指導，如密縣各廠紙業區，經指導設廠紙業，產合作社十所，本年度尤注意其產品之標準化，增加產量，現已可供各報社之所需，魯山林機砂鐵生產合作社由社員一百三十人組成，就黑砂河淘製砂鐵，每月可出牛鐵三萬五千斤，製成熟鐵二萬四千五百斤，寶豐廟下鎮，黎良村利用水力組設麵粉生產合作社，各有六盤水磨，每日各出麵粉八千八百斤，現尙積極擴大組織，以增加產量，寶豐與龍觀集炭生產合作社有煉炭回池一個，長池三個，每日可出焦炭一百一十七萬三千斤。鄧縣張營紡織生產合作社就生產程序分軋花，彈花，紡紗，織布，織機五組，以增加工作效率，並求產品之標準化。內鄉師與鎮合作社生產部分設農業，園藝，織染，畜牧四組，各設

組長一人負責管理，暫聘專門技師若干本，織染組並開設傳習班，分期輪流訓練該組社員，以備開辦業務，並因本省旱災奇重，各合作組織多自動式受總署委託辦理平糶及分發購糧等項工作，如襄城等縣之救災事宜則均透過合作組織以施之，進行即稱順利。

2 設置供銷機構便利物品供銷，合作供銷機構發展合作業務之樞紐，本處成立後，訂定縣合作供銷處籌備須知及各項章則，積極積極籌設縣合作供銷處，並同時成立省合作供銷處籌備處一所，以與各縣聯絡，成一完整體系。卅一年度計繼續指導組設縣供銷處四十一所，並謀與全國合作供銷處十五所，連前總計共有縣合作供銷處四十二所。並謀與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互密切聯繫起見，特於本年度 月將河南省合作供銷處籌備處結束，改組成立河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爲推銷各合作組織產品計，在洛陽魯山兩地各設門市部一所，此外並各合作社之需要，經指導縣合作供銷處附設工廠，製造各種物品，其成績較著者爲製成縣合作供銷處所附設之紗機製織廠，計每月可製造紡紗機十七架，彈花機九架，織布機三架，軋花機四架，均分售各紡織生產社採用，其次爲遂平縣合作供銷處附設之石印部，全年印製教本十萬冊，並附近各學校消費合作社分售。其他各縣合作供銷處，頗多應各社需要，積極籌設各縣加工設備，以輔導合作業務之發展。

7 應用科學方法改良生產品質，本省一般生產多採用舊式方法製造，產量既難增加，品質亦難改良。本省各縣合作行政指導機關已與建廳手紡推廣機構，農業改良推廣機構，水利機關 其他有關技術機關密切聯繫，利用合作組織，推廣改良種子普及科學方法，力求改善 其成績較著者，除棉麥推廣外，計三十一年度組設棉紡生產合作社三百所，合作造林達六百萬株，許昌縣合作造林除個別者不計外，在靈武山上建造一公其林場郭莊信用合作社，丁莊信用合作社，朱莊生產合作等三社聯合經營，走平縣大張莊森林生產合作社附設林業訓練班，期造成改良林業及牧畜人材，俾業務切實，收效宏大，豫西之鄉洛寧一帶，與中央試驗所推廣站試驗綠肥，進行頗稱順利。

8 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體系，查合作事業之推行，如駕御大車，合

作社與其聯合社如車身、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如車之兩輪，必須合作社與其聯合社及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等相互密切聯繫配合一致，始能互相輔助，共求進步，完成合作經濟體。本處曾訂頒河南省各合作組織業務聯繫辦法，令飭各縣遵照列舉要點數則：

甲、保合作社業務應與鄉鎮（鎮）合作社業務相配合。鄉（鎮）合作社應與縣合作供銷處業務相配合，縣合作供銷處業務應與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相配合，相互訂立交易帳戶。凡可透過各級合作組織而推銷或批發之物品，均不得與非合作組織交易。

乙、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向縣合作金庫申請貸款，縣合作金庫得依核定數目通融。縣合作供銷處配銷等項之實物，縣合作供銷處於鄉鎮保合作社及專營社領取實物後，應即通知縣合作金庫登賬。息如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逾期十日以上不向縣合作供銷處領取實物者，得由縣合作供銷處通知縣合作金庫計銷其借款，在一年之內不再。

丙、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產品應委託縣合作供銷處銷售，或由縣合作供銷處收購，縣合作供銷處產品或推銷品應委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銷售，或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收購，縣合作供銷處收到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產品，省合作供銷處收到縣合作供銷處產品或推銷品，應給予收貨單，鄉鎮保合作社及各專營社與縣合作供銷處得以收貨單作抵押向縣合作金庫申請貸款。

丁、保合作社或專營社需要物品應向鄉鎮合作社購買，鄉鎮社（或專營社）需要物品應向縣合作供銷處購買，縣合作供銷處需要物品應向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購買，並應於每年元月四月七月九月上旬分別填列需要物品估計表說明需要物品名稱數量需用時間等分送鄉鎮合作社縣合作供銷處，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存查。

年來各合作組織業務大多遵照規定互相聯繫，業務網之基礎得以粗具。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合作組織為經濟上之保甲，統制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皆可予以推行，中央已頒佈合作社配銷糧食辦法，合作社配銷食鹽辦法，漸及各種專賣物品，定置分配物品，均須透過合作組織而供給與消費者，自可得到種種之便利，並可減免各種弊端，本年度關於

是項工作之較有成績者，為合作組織配銷食鹽工作，計依照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暨銷鹽通則與河南鹽務管理局訂定河南省各縣合作組織承銷食鹽細則及臨時施行辦法暨申請書格式於八月二十八日令頒各縣開始施行，各縣合作組織均經依法申請承銷，現經核承銷食鹽之合作組織計有二十縣月銷二十萬零二千斤。

10 實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實為一種最良好之方法，本年度依照年作事業 作人員考成辦理考成 次，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辦理合作事業考評，考核合作社及其職員之成績，實行獎懲，依照合作事業工作競賽辦法大綱製施行細則，規定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為宣傳及預賽時期，明年元月一 正式舉辦第一期工作競賽。

內 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11 完成合作庫虛系充實合作庫資金 本年度指導組織淮陽，沁陽，正陽，固始，官陽 遂平，潢川，西華，鞏縣，息縣，經扶，商城，上蔡等縣合作金庫十三所總計全省現有縣合作金庫五十二所資本總額五百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六十元，此外並成立省合作金庫籌備處 所，為聯繫各縣合作庫成立本省合作金庫之準備。

12 適應事業需要舉辦合作貸款 本年度應各社業務需要經貸放合作社款項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七分，內中國銀行貸款佔四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元，中國農民銀行普通區貸款佔三百六十二萬九千七百零四元，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貸款佔六十三萬一千四百三十元，各縣合作金庫貸款佔二百零五萬二千三百三十二元六角七分。

本社出版書目

- 總裁合作言論集 李敬民輯 定價九元
- 利用合作總論 李安陸著 定價四元五角
- 合作論集上下二冊 文羣著 定價三元
- 農村問題集 文羣著 定價一元五角
- 財政論集 文羣著 定價一元五
- 經濟落後國家的合作事業 孔憲書譯 定價四元八角
- 合作文存上下二冊 華元善著 定價四元
- 比較合作社法 張則堯著 定價四元五角

江西省的重要工作四種

(一) 贛東各縣辦理農貸經過

(甲) 請撥農貸經過

贛東各縣收復以後，省政府鑒於各縣災黎聚集，恢復生業，需款孔殷，特於三十一年九月八日電請行政院轉飭四聯總處，核撥農貸六千萬元，以資救濟。十月間，奉准撥發六百萬元，交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發放，當由省政府分電二、五、六、七、十一區專員公署，督飭有關各縣，一面恢復合作指導室充實人員，一面派員組織互助社，或整理原有合作組織，以便承受貸款，並經與農行額分行洽訂農貸實施辦法草案，及農貸標準，惟以此項貸款，僅達原請額十分之一，相差過鉅，不敷分配，復經按照各縣人口戶數，(十九縣約八十萬戶)估計恢復生業所需物資之種類，(耕牛、農具、種籽、食鹽房屋、水利糧食等)及最低限度之數量，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再電請行政院轉飭四聯總處如數撥發，同時文廳長熊處長又親往重慶各方洽商請求十二月間奉准增撥二千萬元連前共為二千六百萬，於是按照各縣災情及需要重新支配。

(乙) 農貸區域

以上饒、廣豐、玉山、橫峰、弋陽、貴谿、餘江、餘干、南城、宜黃、金谿、臨川、崇仁、東鄉、豐城、鄱陽、進賢、都昌、清江等十九縣，為農貸區域。

(丙) 貸款支配

本處奉命主辦農貸關於貸款二千六百萬，經約集民、財、建、三廳、農業院、社會處，共同開會商定，並徵得農行同意，支配如左：

熊在渭

臨川：三百萬元	玉山：二百五十萬元	貴谿：二百二十萬元
餘干：二百廿萬元	南城：二百萬元	上饒：一百六十萬元
宜黃：二百五十萬元	廣豐：一百五十萬元	崇仁：一百三十萬元
東鄉：一百卅萬元	弋陽：一百二十萬元	餘江：一百二十萬元
進賢：一百廿萬元	橫峯：六十萬元	金谿：六十萬元
鄱陽：六十萬元	都昌：六十萬元	豐城：五十萬元
清江：四十萬元		

(丁) 貸款對象

以原有及新組之合作社互助社或農會等農民團體為對象，由省方負責組織，但農行亦可派員協助辦理。

(戊) 貸款用途

貸款用途，限於增加生產及恢復農民生業計分農業生產貸款，農產運銷貸款，鹽糧貸款，耕牛貸款，農田水利貸款，修建房屋貸款等五種。總額八百萬元，牛四百五十萬元，糧二百萬元，房三百五十萬元，水利四百萬元，農具四百萬元。

(己) 組社及貸款實施

近據各縣縣政府及農行報告，自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共計貸款業經銀行匯到各縣者計二千二百餘萬元實已貸出二千餘萬元，現正督飭各縣加緊辦理，限本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二) 督導鄉鎮合作社承辦徵實徵購稻

穀收儲業務概況

(甲)合作社為何承辦稻穀收儲業務

一、政府方面——為便利人民輸納濟設基層機構，而希望管理便易經濟節省。

二、人民方面——合作社為地方自治之經濟組織，極為普遍輸納，為人民之義務，自應領導人民自動集體完納達成納稅自治之良習且合作社有農倉設備，固定職員，人力物力均可利用，節省政府開支，以盡其政治義務，而自治監督，更可免除經徵弊端。

(乙)收儲辦法

徵收工作有兩種：即稽徵與收儲合作社本年度備承辦收儲業務，就各縣劃分鄉糧區域，凡一個糧區僅轄一鄉鎮，即由該鄉鎮社設農倉承辦，有兩個鄉鎮以上者，由各鄉鎮社聯合於徵收處所在地，籌設聯合農倉承辦，業戶繳納時先經稽徵人核對後，即交農倉收儲。

(丙)經辦情形

一、本處在籌辦伊始，即與省田賦管理處協訂各縣鄉鎮合作社承辦徵購稻穀收儲業務督導聯繫辦法並選定萍鄉、新喻、泰和、遂川、等縣先行試辦，另由本處加訂農倉登記組織業務各項規則及印發合作社如何承辦徵購稻穀收儲業務手冊，俾各縣有所遵循。

二、督導各縣將承辦稻穀收儲業務所應準備事項，如合作組織之完善與健全農倉之配佈，倉廠之修建，驗收工具之準備，經辦人員之配置，經收預算之開支，均經限期分別辦理完竣。

三、去年九月開徵後，復派員分赴各縣實地督察，並限令各縣將承辦收儲情形，按月表報核備。

四、各縣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底止已報徵收穀數計萍鄉一二二，九九九担，新喻三一五，八四〇担，泰和一七二，三八六担，遂川一二四，七二担內萍鄉超額派額二，三九九担，新喻超額四四，〇八〇担，其餘兩縣亦達九成以上。

五、督導各縣於收儲業務之外，並兼營加工業務，據報新喻各社已開

始進行。

(丁)督導結果

一、各縣合作社承辦稻穀收儲業務，應領手續費及保管費，截至三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由省田賦管理處比照各縣已徵數額，每担核發八角計萍四九，一九九，六〇元，新喻一二六，三三六，〇〇元，泰和六，八九五，四四元，遂川四九，八八四，〇〇元，而各社承辦收儲業務所需開支，均未超過前項收入百分之八十，其能撙節，於此可見。

二、查各該縣三十年度，徵實徵購收儲業務，與三十一年度交由合作社承辦之比較表列如下：

縣別	三十一年		三十年度		比較	備註
	徵實徵購	派額總數	徵實徵購	派額總數		
萍鄉	182,700	84	172,386	89	九成	
	297,727	84	144,979	89	五成	
新喻	127,189	60	106,403	76	八成	
	120,600	00	122,969	00	溢收	
遂川	88,587	496	73,336	00	八成	
	135,100	00	124,711	00	九成	
泰和	281,070	00	218,840	00	八成	
	271,400	00	315,840	00	溢收	

核對此表便可證明各縣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業務卓著成效。

三、鄉鎮合作社聯合農會編制標準經辦收購額與經費開支係比照聯合等級編列計一級聯合農會員工僅八人至十二人全月開支自八五五、〇〇元至一、一九五、〇〇〇元較出賦管理處設置之一等經徵處之原有收購股員額開支，極節多矣。

(三) 督導各縣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業務概況

(甲) 合作社為何承辦食鹽配銷業務

自抗戰軍興以來，產鹽區域，大都淪陷，以致來源減少，供求未能平衡，加以運輸困難，配銷不均，更釀成普遍鹽荒，本處有見及此，特督導各縣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業務，以期配銷公允，而免人民淡食。

(乙) 合作社承辦與商人經營舞弊比較

一、商人配銷食鹽，往往以人口不能準確，為舞弊之賬本，政府雖嚴切執行，亦因利之所在，不免陽奉陰違，反之，合作社對於社員家屬人口，均有正確記載，需要消費量，亦有詳細表報，辦理定章分配，實輕而易舉，尤以合作社組織，係自助互助的結合，顧客即老板，老板即顧客，絕不致發現厚此薄彼，配銷不均之現象。

二、商人承辦食鹽，祇知唯利是圖，分銷時，每摻和泥沙，或雜物，以收損壞品質，影響健康，若由合作社辦理，以自己需要之食鹽，自己辦理配銷，當然不會摻假，去危害自己之生命。

三、商人投資經營食鹽，徵諸以往事實，每多假手鄉鎮保甲長，代為分配，甚或勾結地方豪紳，狼狽為奸，其所得贏利，往往駭人聽聞，在此種情況下，縱不淡食，亦須付出高價，方能買到食鹽，反之，合作社為全民經濟結合，對於社業務之活動均有紀錄和帳目可資查考，政府監督管理，極為便利，即年終結算，獲有盈餘，亦須按照各人購買量比例分配，並提出一部辦理社會福利事業，較諸商人收歸私囊，又不可同日而語。

(丙) 經營概況

各縣額鹽全部交由合作社承辦者，達四十三縣，其餘各縣亦多由合作社辦理據報各社承辦額，竟月達三萬七千餘担，約佔全省總額三分之二，金額達三萬五千六百二十萬零五千零八十七元。

(丁) 經辦效果

合作社承辦食鹽，配銷公允，全民稱便，乃有口皆碑，其尚未交由合作社承辦之縣區，均紛紛要求，由社舉辦，足徵合作社承辦食鹽，已博得各方之好評。

(四) 戰地合作工作情況

創設——二十八、九年贛北九江、南昌、德安、修武銅大戰時各該地合作

社為維持最後時期軍民之需要，曾組織戰地服務隊，往來前方，供應日用必需品，當時迭蒙軍事長官之嘉許，嗣中央因執行對敵經濟作戰政策，即依據本省之辦法經濟部頒行各省戰地合作工作隊組織辦法，凡戰區各省，一律遵行。

任務——督導舊社，發展新社，核放貸款，增加生產，搶購物資，供給前方軍民日用必需品。

區域——三十年四月成立戰工隊三大隊六分隊，分佈贛北淪陷區，南昌、九江等十四縣及接近戰區之修水等七縣，三十一年冬贛東舉辦農貸，因各縣工作人員，不能於短期間完成組織，經呈省府轉呈中央增設總隊部於臨川並增設兩大隊，加派工作人員赴各縣協助辦理農貸，借本年預算經中央核減，致大受影響，不得已只好緊縮編制，加緊工作，以希勉力達成任務。

(五) 促進機關消費合作社概況

(甲) 組織概況

本年度已成立五十四社，社員八千一百五十六人股金總額三十四萬零六百六十元，省會機關消費社已成立四十二社，正積極籌設聯合社，負責承辦各種限價物品之供給與分配任務協助限價政策之實施，各縣多由縣屬機關聯合組織，現各縣正紛紛發動。

(乙) 業務

鹽、油、柴炭、布疋、雜貨等日用品之定章分配資金除股金外，多由本機關，借貸或保證向外借款，有些機關消費社業務達三十萬元故業務均相當發達。

讀者園地

一個縣長對合作事業的態度

王竟成

編者先生：

我是「中國合作」月報的一個忠實讀者，也是從事合作指導工作十年以上的老指導員。在這十多年來的工作歷程中，的確是遭遇過不少的艱難困苦。但以往所遇到的困難，不過是：人民的知識水準太低，沒有自動自治的能力，土劣奸商的勢力根深蒂固，經常以種種方式障礙合作事業的發展。我一方面對人民盡心竭力的啓發指導，不辭勞瘁；一方面與一切反合作之惡劣勢力奮鬥，不惜犧牲。因為我認定推行合作，是一種神聖的革命偉業，自始至終就抱有民生主義革命者的大無畏精神，所以無論若何艱難困苦我都能夠把他克服。現在却不同了，自新縣制實施之後，合作行政移歸縣政府主管，合作指導員成了縣政府的一名屬員。如果縣長懂得合作並且熱心合作，合作尚無不順利之處，否則不但合作事業無法繼續開展，就是連過去由我們辛辛苦苦奮鬥得來的一點合作基礎，都要完全為之斷送。最近有一個笑話——也可以說是痛心的事情，我們且聽原任縣長因苦於無法應付地方上的惡劣勢力，呈准辭職。新任縣長 x y，却是一個極奸猾的老官僚，到任之後，與一班土劣奸商往來至為密切，一班土劣固深慶得人，他也自以為做官的手段高明。有一次我在縣政會議席上提議創設縣政府員工

消費合作社，以改善員工同人生活，x y 縣長首先表示贊成，即席諭令各人認股，並自承認繳五十股，經我說明合作社不能按股分紅的道理之後，他却馬上改變態度，說是不按股分紅要待考慮。會後他叫我到縣長室去談話，詢問合作的內容。我把合作的意義和合法法規，向他作了一個簡要的說明，他很驚奇似的正言厲色對我說：「合作事業既是這樣辦法，還會有肯參加嗎？有錢的人還肯認股嗎？有錢有力量的人不會反對嗎？這種事情做得通嗎？這種不為地方士紳和有錢有力量的人所歡迎的事，我們縣政府幹得嗎？」隨即以其有笑聲而無笑容的好猜姿態辭別我。事過三天，秘書室來一個通知，說是奉縣長諭，要派我合作室的幾位同事，分別協助軍事科和糧政科工作。這種打擊，真令人難受——當然，不僅是打擊我個人或合作室的各同人，而是打擊整個的合作事業。我在此時，的確痛苦難堪，就職位講：對縣長的命令，祇有服從，就生活講：不願意做的事也不得不做，馬上辭職不幹又怕失業餓肚子；就天良講：眼見得合作事業如此斷送，真不忍心！近日據秘書表示：我們如果能夠「把合作的法令看活動一點」，「對事業莫太認真了」，「多懂一點世故」，「藉合作事業拉攏地方士紳，幫縣長在地方上有力量的人面前做點人情」，或者縣長仍可調我們回到合作室去。我這想不通道理：目前中國的政治怎樣還能夠任其如此？這種過了時代的官僚怎樣還能夠任其存在？我誠慚愧！我為推行合作事業，與地方一切惡劣勢力奮鬥十年，現在遇到了這樣一個敵人，却無方法同他奮鬥，這遇到了一個環境，却無力法把他打破。惟有將這個實際情形報告先生，希望先生對這種縣長以輿論的制裁。指示我們合作者的奮鬥方針。倘有可能，並祈將此函披露於中

國合作月報，以便國人皆知有此現象。諒想先生是我們下層工作者的導師，對我的這一點請求，必能應允。此致敬禮

江縣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王竟成謹啓

我們需要文化食糧

張望雲

我國合作事業，自新縣制實施後，已成爲地方自治要政之一，近以國家總動員綱領與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連續實施，合作事業更負起抗戰建國之雙重使命。關於合作社務之指導與業務之經營，所需要之知識日新月異，以往出版之合作書刊既不足以應當前之需求，而時下流行之各種有關書刊其真能針對現實解決問題者，又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一般指導工作者及從業人員無不感黑暗中摸索之苦悶。素仰貴社爲國內專門研究合作之文化團體，以出版合作書刊爲職志，過去編行之各種書刊，久已膾炙人口，實不愧爲合作界之明星。當此合作界知識恐慌的現階段，尤不能不令人對於貴社寄與更大的願望。不但希望貴社今後針對合作界的現實需要益加大量出版書刊，以滿足合作界的要求更希望改進發行辦法能將這些珍貴的書刊迅速而普遍傳送到國內每一個角落的讀者。以解救我們各地合作者文化食糧缺乏的恐慌。再者，乃聞貴社既係以全國爲範圍之合作文化團體，然自貴社成立以來，迄未繼續徵求社員，以各省尚有多數合作同志感於向隅。如能繼續擴大徵求社員，界予全國各地合作界以共同參加努力之機會，尤爲讀者熱烈盼望。

張望雲寄自閩北南平

合作消息

各地熱烈慶祝

國際合作節

重慶

陪都各界三日上午九時在新運服務所舉行紀念國際合作節大會，各生產合作社之出品亦同時在勵志社公開展覽，公務員眷屬生產合作出品亦參與展覽，各消費合作社物品特於是日一律九折優待。大會由市社會局長包華國主席，全市各生產消費合作社代表參加者二百餘人。下午四時陪都及遠建區消費合作社並在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舉行聯席會議，商討業務，由壽勉成主持。

桂林

桂市各界於三日上午七時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盛大慶祝會，到各界代表及鄉鎮民衆合作社員千餘人，由關宗驊任大會主席，該會爲推廣合作效率計，並由省合管處編發特刊及告民衆書，廣播，請省黨部及青年團編貼壁報並由政府利用村街民大會擴大宣傳，發動各合作社舉行工作競賽。

蘭州

蘭市各界三日晨八時假省黨部舉行紀念大會，各合作機關及在蘭受訓之合作人員均全體參加，谷主席領導行禮後即席致詞，對合作人員在抗戰中之貢獻及今後努力之方針多所慰勉。

洛陽

洛陽各界於三日下午三時舉行慶祝大會，到各合作社同人各機關代表及外賓等，由金世培主席，瑞典籍艾牧師及美籍牧師皆有演說，情況極爲熱烈。

西安

西安社三日晨九時舉行慶祝大會，約到三千餘人，通過向林主席暨蔣委員長致敬電，四日起，所有工合出品一律減價發售三日。

昆明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省市各界代表於三日下午三時假省黨部大禮堂舉行二十一屆國際合作節紀念大會，昆明縣屬各鄉鎮信託社，各社會團體，昆明社訓所，省合訓所，昆明市立合會代表，合作機關員工均出席參加，由合管處副處長鄒勳勳主席，領導行禮，並報告開會意義，繼由丁及深報告一年來本省合作事業概況，於恭讀龍主席訓詞，並由省黨委楊家麟致詞，情緒極爲熱烈。晚在社會服務處放映電影，歡迎合作社社員參觀云。

曲江

粵省各界假韶關市政府禮堂開會紀念，同時邀請各界名流專家討論如何運用合作組織管制物價，到會代表有省黨部設計考核委員會，省府秘書處，省動員會議，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韶關市政府，財政部火柴專賣公司，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曲江事務所，圖書雜誌審查處，中國農民銀行，省合作供銷處，各合作社代表百餘人，由省府劉委員任大會主席，提示合作事業爲基礎建設之最重要部門，運用合作組織管制物價最爲有效，湖北限價成功乃其實例，續由各界代表相繼演說，末由各界代表自由發言，情形頗爲熱烈云。

泰和

省會各界於三日下午三時假社會處大禮堂舉行紀念，到各機關團體代表及合作實務人員訓練班學員共四百餘人，由省合管處秘書吳景主席報告紀念國際合作節意義，繼請社會處黃處長光斗致詞，來賓自由演說，通過致敬電文，並高呼口號，至五時許始散會。

農行奉令辦理

鄉鎮造產放款

總額暫定二千萬元

四行總處理事會前經決議，舉辦鄉鎮造產放款，以協助地方自治之早日完成，舉辦鄉鎮利用義務勞動興辦公共造產事業，爲徵購土地以建立示範農場，或合作農場，開墾荒地或辦理公耕，與辦長期農田水利，造林、墾闢牧場等而需要資金時，均得申請貸款，並已責成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負責辦理是項事業，農行於奉命後，遵即積極計劃進行，並通函各分支行處，與各省省政府會商分期分區實施計劃，由省政府督促各縣政府詳擬實施辦法，並負責介紹向農行依照規定手續洽借，該項貸款總額，聞農行暫定二千萬元，必要時並可增加云。

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嚴加取締

財政部近迭據各地稅收機關報告，頃有不肖

商人，假藉合作社名義，意圖逃避國課，其方法大抵暗中聯合商業，依法定手續設立合作社，或以大量資本滲入已經核准設立之合作社，或與合作社經理人勾結，將其貨品用合作社名義代運代銷，似此情形不僅有違合作事業之初意，亦足貽普通商人之藉口，為防止流弊起見，除已通飭各稅收機關嚴密注意外，所有各種非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已轉請社會部轉行各級合作事業管理機關，隨時嚴加取締，以杜流弊而裕庫收。

南康合作實驗區

舉行討論會

社會部合作局為推進合作事業辦理實驗工作起見，業經在江西南康設置實驗區一所，並派該省合管處專員黃崑為實驗區主任，茲悉該區業於三月二十日成立，並於四月十日召集工作人員舉行第一次工作討論會，聞關於舉辦一般調查，擴展合作業務，推廣蔗糖運銷，融通合作資金，調整合作社物品供銷及籌設民眾合作教育館等，均有詳細之決定，將來陸續實現定有一番進展云。

東南供銷處

組設計委會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南分處，為謀聯合東南各省合作行政主管人員，及合作經濟專家共同促進東南各省合作事業起見，及定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組織設計委員會，聘請委員如下：陳仲明，陸國奇，王庸，董泉如，羅慶英等十一人。

江西各縣編行

合作通訊

贛省府鑒於合作教育為健全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之基本工作關係合作事業之推行甚大，而教育之實施，要以編印刊物為有效之工具，曾擬訂江西各縣合作社編行合作通訊辦法，以為進行準則，令仰各縣政府督導辦理，茲據報現已發刊者，有泰和、黎川、雲都、廣昌、大庾、崇義、光澤等縣，內容均甚充實，已積極籌備發刊者，有萍鄉、贛國、弋陽、上饒、分宜、彭澤等縣，其他縣份亦多準備發刊，將來每縣有此合作刊物，使社員，咸能深切了解合作意義，對於合作教育之推進，定有莫大之貢獻。

浙江雲和成立

農田水利合作社

雲和縣政府為興辦農田水利，增進農業生產，前經派員策動，籌組城區農田水利合作社，其社員為沿溪一帶田主或佃農，茲已籌備就緒，於本月二十五日下午一時假天后宮舉行創立大會出席社員達五百餘人，建設廳伍廳長親臨指導，先由潘縣長報告農田水利之重要與利益，繼由伍廳長講話，以地盡其利，種糧增產，利用水力，促進農副業之發展，數事相勉，以期收效增加，生活改善，最後通過章程，選舉職員，情緒頗為熱烈，會當場由潘縣長一應說明貸款辦法，(一)對象，合作社社員以沿溪一帶的田主或佃農為限(二)款項，以實工經費九成為度，(三)利率，至高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四)期限，至長不得超過七年，並以分期償本利息為原則。聞農貸會貸款和農田水利款項共為二百二十萬元云。

閩歸僑熱心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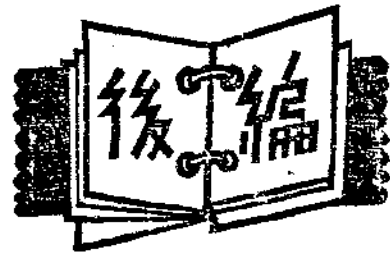
籌辦生產合作社

閩省回國僑民，為增加生產，充實抗戰資源，近籌集資金一千萬元，組織生產合作社，分別經營種植棉紡織等業務，現已積極進行籌備，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據報，已訓令東南分處，對彼等之籌備，就近協助輔導，使能迅速實現云。

湖北合作事業

現已普遍發展

鄂省府自三十年度，即擬辦理合作事業之三年計劃，第一年在求鄂西鄂南各完整縣份鄉鎮合作社之完整普遍經營食鹽，推銷農業，加工製晶業務，並組織保合作社，第二年度在求戰區各鄉鎮合作社普遍全行遠達合作社組設，並經營水利，改良生產，應證分配購物等項業務，第三年度在求完成全省各級合作組織，增管購買耕地，棉蕪增產，運輸農倉保險等項業務，此項計劃實施以來，全省合作事業突飛猛進，卓著成效兩年來經核准登記之合作社計股金一三〇五股，股金一〇、三四一元，鄉鎮合作社三六、社，社員八二〇四七八，社員社一四八六社，社股三〇一、二五六股，股金一、八一八、九三七元，保合作社一五〇四社，社員一六〇、七二二八，社股三六二、三四九股，股金一九四八三三七元，信用合作社三九一三社，社股三一六、六七四股，股金七六八一〇一六元，生產合作社一九九五社，社股二〇三四八三股，股金一九二四九六元，消費合作社一八一社，社股四三二〇三五股，股金三三六六二七元，供給合作社各社股一九三三股，股金八五九四元，運輸合作社一七五社，社股二九、六四七股，股金一七七六三五元，又預備社二二〇五社，互助社一三九一社，總計各種合作社為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社，社員九十三萬七千五百卅九人，社股一、二九七四七三股股金五百五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元。



本刊第三卷第一期，原應於三十一年七月出版，於時因受新戰事影響，印刷集稿均感困難，以致第二卷全卷至本年三月始行出齊，為免脫期追補之弊，乃決將第三卷改爲本年七月出版。這種不得已的苦衷，當爲愛護本刊的讀者所能原諒。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今後本刊同人自當盡其最大的努力，務求按期出版，以爲讀者服務。惟是同人學識淺陋，扶掖指導，固有賴於當世的賢達專家和親愛的讀者；而名實難副，尤爲不斷的請求。

本刊自本卷起，內容方面略有革新加闢：「社評」一欄，專載代表本社立場的文字；「讀者園地」一欄，專載各地讀者的意見；「問題解答」一欄，專供實際工作人員對合作問題之研討。我們希望本刊經此革新後，更能活躍起來而切合讀者的實際需要。

合作本來是社會經濟的一部門，我們要深刻的研究合作，即不能撇開經濟、財政、金融，甚至社會、政治各方面而不談，所以本刊今後稿件，亦擬依此標準，凡是與合作有關的經濟或社會等問題的論著，一律廣事徵求，選載，以期做到合作文化的全面發揚，與整個合作理論系統的建立。

本期「社評」有文先生的「合作性能與扶抑作用」一篇，是值得我們特別重視的，文先生領承本社，從不輕易動筆爲本刊撰文，讀者渴望已非一日，值茲第三卷開始，除經常親自到社指導同人對於本刊的編輯方針外，特於百忙中撰爲此文以請讀者，並允今後將常以宏著在本刊與讀者見面，這是值得報道的，想亦爲讀者所樂聞。同時，在「讀者園地」內，王、張兩先生所報告的一種實際情形，恐怕不僅是在某一地方有此現象而已，我們希望讀者特別注意，並希望各地實際工作者，經常把實際工作經驗和各地的實際情形，作忠實的報道。(俠威)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明合作理論普及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爲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於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及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末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的致謝酬文稿每千字十元至二十元繪畫每幅十元至三十元作者如需較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酬謝的贈本刊或書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上田碼頭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三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發行人 文

主編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編譯部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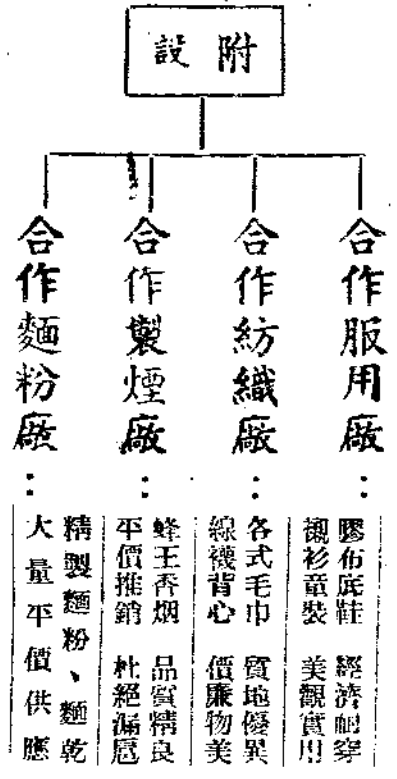
總經售處 連鎖書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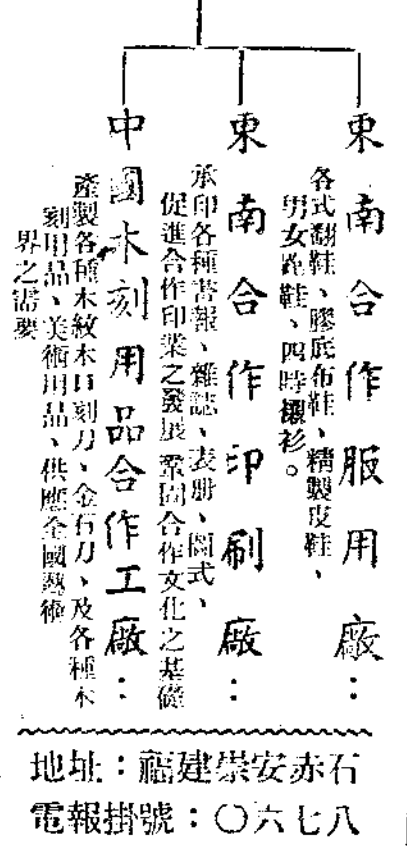
定價	本期零售	四元
預定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	三十四元
價	在預定期內	不因印刷工料漲價影響中途增加。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全國合作社物產供應處

東南分處



輔設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西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處字〇一六〇號

中國農民銀行

實收資本 陸萬餘元
公積及提存 壹萬餘元

專營

- | 農貨業務 | 土地金融業務 |
|--------------|------------------|
| 1. 農業生產放款 | 1. 扶植自耕農放款 |
| 2. 農田水利放款 | 2. 土地改良放款 |
| 3. 農業推廣放款 | 3. 土地重劃放款 |
| 4. 農產運銷放款 | 4. 照價收買土地及土地徵收放款 |
| 5. 戰區及救災放款 | |
| 6. 畜牧放款及家畜保險 | |

△供給農民資金
△扶助農村建設

△發展農村經濟
△促進農業生產

全國通佈處支行分

江西省合作金庫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資本 五百萬元

營業要目

- 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庫址：贛縣 電報掛號：一二六一二五